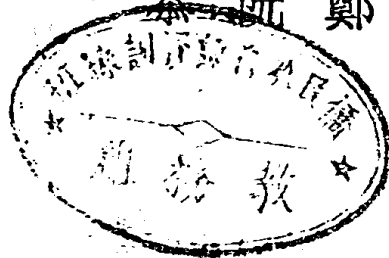


編
郊—537

書叢識常時戰

法公際國時戰

著 五 聖 李
恭 阮 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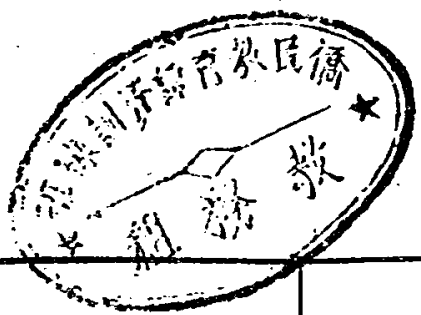


577.4
285
2

行發館書印務商



341
4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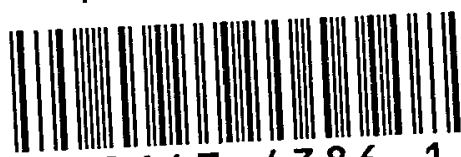


戰時常識
叢書

戰時國際公法

李聖五
鄭阮恭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0647 4386 1

目次

戰爭	一
陸戰法規	二〇
海戰法規	二九
空戰法規	七五
中立法規	八六

所謂戰爭乃國家與國家間或國家與交戰團體間以武力爭衡，彼此企圖以武力戰勝對方，使對方接受媾和條件。戰時國際公法旨在規定戰爭行爲，交戰國必須遵守，俾戰事不致發生不必要之慘忍事件，亦不致淪於混亂狀態。世界大戰以前，學者每以戰爭爲國家之自助手段，即於國家遭受他國所加給之損害而不能得到報償時，可以戰爭爲要求報償之手段。其實此種觀念，不甚正確，國家固有時爲自助而戰爭，但僅祇爲達到政治目的而從事侵略戰者亦復不少。但戰時國際公法祇承認戰爭之事實，戰端一開即可援用其法規，至於開戰之原因如何，戰時法規未能顧及。

學者除於戰爭之原因，曾分別論列其原因之正當或不正當外，復由戰爭之性質分戰爭爲若干種類，例如侵略戰，防禦戰等，實則戰爭之分類在戰時國際公法上亦不重要，蓋戰時法規不問戰爭之性質爲侵略戰或防禦戰，戰時法規可以同等適用。

開戰之初，戰爭之原因足以決定戰爭之目的，但戰爭繼續發展之後，交戰國之目的不無變更，除條約別有規定外，戰時國際公法對於戰爭目的之變更，并無限制。

戰爭所發生之地點，有戰區與戰場之別，戰區之範圍大，交戰國之全部領土領水領空，均屬戰

區範圍，戰場之範圍小，僅佔戰區一小部份，即戰區內從事戰爭之地點為戰場，而戰區本身則包括備戰及開戰之全部領空領水及領土也。公海因不在任何國家主權之下，亦得視為戰區，至於中立國之領土及其他中立地帶不得用為戰區，但亦不無例外，即某中立地帶如為交戰國爭奪之目標時，則中立國之全部或一部即變為戰區。惟遇此等例外情形，將中立地帶淪為戰區戰場甚至於被交戰國一方之軍隊佔領時，則佔領軍對於中立區域之居民所能加給之義務不能如佔領敵國領土之廣汎，佔領軍固能採取適當手段以保障其軍隊之安全，但不得向居民徵發現金或取用中立國之財產。

同時中立國除於被攻擊而抵抗以致變為交戰國外，在普通情狀之下，不得變為交戰國，假若為達到攻擊他國之目的而成為交戰國，即喪失其中立性。

因交戰國一面對敵國有戰時法律關係，一面對中立國有中立關係，何等國家可得具有交戰國資格，亦應予以確定，按照國際公法，祇主權國可得行使交戰權，半主權國及部份主權國在法律上均無交戰國資格。但半主權或部份主權國實際上與一主權國開戰，非但具備戰爭力量，而且能

以遵守戰爭法規時，則此等國自亦得爲交戰國，而其戰爭亦爲合法戰爭，歷史上不乏此種實例。此外自十九世以還，美洲各國內戰頻起，內戰影響往往波及他國，因有承認叛黨或革命黨以交戰團體之例，惟承認交戰團體之先決條件，須以革命黨或叛黨具備戰爭實力，遵守戰時法規，并且內戰範圍已經影響他國之權益爲衡。

交戰國之武力，普通包括海陸空軍，其軍隊組織如何，國際公法不予過問。惟軍隊內部向有戰士與非戰士之別，所謂非戰士卽隨軍醫生，新聞記者，信差，車夫等。按照海牙規約第三條，戰士及非戰士被敵軍俘擄之後，均須待爲俘虜。交戰國除正式軍隊之外，常有人民自動集合之非正式軍隊，此種非正式軍隊之已由政府授權作戰者，在戰爭法上享有正式軍隊之權利，其未經政府授權者如被敵軍擄獲，可待爲刑事罪犯，并可加以極刑。

交戰國可容許外僑或徵募外僑加入軍隊，外僑之國籍屬於聯盟國或中立國，并無區別，其所任工作，無論在前線戰爭抑在後方任事，均無不可。而其在軍隊中之地位與交戰國本國人之充戰士或非戰士者亦無不同之點。

交戰國以戰爭爲手段，爲實現其目的，必盡量採取劇烈手段以燬壞敵方財產，殺害敵國人民。究竟何種財產可予燬壞，何種敵人可得殺害，均以敵國人民與財產之有無敵性爲斷。從表面言之，敵國人民及財產賦有敵性，中立國人民及財產則無敵性，實則不然，在一定情形之下，有時敵國人民及財產無敵性，而中立國人民及財產反有敵性。

中立人民假若加入敵方軍隊作戰，或有其他戰爭行爲，卽失其中立地位而獲得敵性，凡可施諸敵國人民之待遇，均可施諸此輩中立人民。反之，敵國人民之居住中立國境或准許居住其他交戰國國境之時，既不在敵國統治之下，隨卽失其敵性。敵國外僑亦具有相當敵性，但其敵性之程度不若敵國人民之嚴重，因其本國政府尙保有保護權，如此輩外僑係其他交戰國國籍，則亦交由中立國之外交使節予以保護。

歐戰時期關於工商業組織之敵性問題，曾引起各國之考慮，大抵在敵國註冊并在敵境從事業務者賦有敵性，至於股東之有無敵性與工商業組織無涉。

關於船舶之敵性，在歐戰以前完全取決於船舶所懸之旗幟，所懸旗幟屬於中立國者無敵性，

屬於敵國者有敵性。截至現在，凡懸掛敵國旗幟之船舶，無論其船主爲中立國人民抑爲交戰國人民，均有敵性。反之，懸掛中立國旗幟之敵國船舶，雖無敵性，但不無例外而已。

關於貨物之敵性問題，按照國際公法久已設立之規律，凡在敵國船舶上之貨物，除有反證可以證明屬於中立國人民者外，均有敵性。但同時承認貨物之敵性以貨物所有者有無敵性爲斷，惟因私人之敵性不易判斷，貨物敵性之斷定亦無一致公認之法規。未經批准之倫敦宣言，本可對此問題予以解決，乃因列強所持意見不同，致無結果。爲判定貨物之敵性，以下二事足資依據：（一）國籍，以國籍爲判定貨物敵性之標準，歐洲大陸各國行之已久，即貨物之敵性完全以貨物所有者之國籍爲斷，至於其住所何在，非所計及。例如敵船上貨物之所有者係敵國人民，無論彼居住於中立國或敵國，其貨物均有敵性，如貨物所有者爲中立人民，無論彼居住於敵國或中立國，則其貨物均無敵性。（二）按照英美慣例，貨物所有者之居所足以決定其敵性，即久居於敵國之人具有敵性，則其貨物隨亦有敵性，非久居敵國之人無敵性，則其貨物亦無敵性。因此，貨物之屬於久居敵國之中立國人民者有敵性，而屬於久居中立國之敵國人民者無敵性。

(二) 戰爭之開始

(一) 戰爭開始

戰爭之開始本有三種方式，第一，宣戰；第二，由開戰國發佈一種宣言或聲明書足使對方認為已經立於戰爭狀態；第三，不宣而戰。近來國際公法學家對於戰爭開始前應否預為宣佈一點，爭議頗甚，而國際習慣亦各紛歧，迄無一致之法規足資依據。

但國際公法學家大都主張不得突然襲擊，即於開始訴諸戰爭以前必需予對方以警告并先之以交涉，非至萬不得已時不以戰爭為解決糾紛之手段。第二次海牙會議關於宣戰問題之爭議，得到一部份之解決，其「戰爭開始協約」之第一條謂：

締約國彼此承認未預為發出警告以前，不得開始戰爭，此種警告之方式或為宣戰書并附帶以理由，或為哀的美敦書，為一有條件的宣戰。

該協約第二條謂：

應立將開戰情形通知中立國，在中立國未接到通知以前，戰爭之影響對於中立國無效，此種通知可用電報通達。然而事實上中立國業經明瞭開戰之情形時，不得藉口未得通知以推諉責任。

由此可知第二次海牙會議加給交戰國以正式宣戰或附條件宣戰之義務，未經此種手續以前，不得開始戰爭。惟此項協約未能包括之處亦有數端。例如內戰或防禦戰即無需宣戰；以往國際戰爭之不宣而戰者實例甚多，將來亦所不免，未經宣戰之戰爭，其法律效力自開戰之日起始。無論如何，不宣而戰，爲一非法行爲，實屬無可諱言。

（二）戰爭開始之效力

戰爭開始以後，無論戰局限於兩國抑擴張及於若干國，則國際社會將均受影響，中立國方面立即發生中立權利義務問題，交戰國人民亦發生戰時法律問題，戰爭并非處於無政府狀態，乃處於法律狀態，凡交戰國與交戰國，交戰國與中立國，交戰國人民與中立國人民，以及雙方交戰國人民彼此之間，均由平時法律關係改爲戰時法律關係，故戰爭一旦開始，各方法律關係立即蒙受影

響，發生變化。

(一)外交關係破裂 戰爭開始以後，交戰國之外交關係立即破裂，外交使節如尙未回國，應即召回，駐在國應發給護照，外交使節在離境以前及離境期間，照常享受外交特權及治外法權，其官舍於離境之後，照各國慣例，多交付第三國使節代爲保護，外交文件預爲封存，有時得到地方政府之許可，遣一館員留守。

各級領事亦因戰爭而停止工作，領事文件交由第三國領事代爲保全或交付館中雇員管理。至於領事之回國問題，歐戰時交戰國會引起非議，有數國阻止敵國領事回國并予以種種難堪。實則各國領事在平時對於增進商務關係盡力甚多，戰爭開始以後，交戰國應即發還認可狀，俾能回國。

(二)條約之存廢 以往之國際公法學家一致主張戰爭開始以後，交戰國間所有之條約均爲取消，祇有專爲戰爭所締之條約繼續生效。近來大多數國際公法學家認爲條約不必因戰爭而全歸消滅，但何種條約因戰爭而消滅，何種不消滅，非惟學者之意見不一致，而且國際慣例亦各不

同，有時交戰國竟仍宣佈所有條約均歸消滅。歐戰時各交戰國對於條約存廢之態度，可分述如下：

(甲) 交戰國彼此間之條約

(一) 戰爭開始以後，所有政治條約——例如同盟條約——其非締訂永久之事態者，概被取消。

(二) 專為戰爭締結之條約——例如締訂交戰國某地為中立區——繼續存在。

(三) 締訂永久事態之政治條約不因戰爭開始而取消，但至戰事結束以後戰勝國固可於和約中改定其條款或全部予以解除。

(四) 非政治性之條約且其用途非樹立永久事態者——例如通商條約——不必取消，但交戰國可獨自採決，予以取消或停止其效能。

歐戰結束後，和約之中明白規定條約之締約國祇限於交戰國兩國者認為概歸消滅，但賦與戰勝國一種自由權，可在一定條件下恢復此種條約。

(乙) 許多國間之條約——締約國為交戰國及非交戰國

(五)所謂造法條約，例如巴黎宣言，其效力普及於國際之間，不因戰爭開始而取消。同時許多國家締結之條約，例如國際郵政聯合條約，亦不因戰爭開始而消滅，不過交戰國爲戰爭情形所迫或認爲必要時，可以停止執行其條款，歐戰時交戰國即曾如此辦理。

照歐戰和約所規定，凡在和約中註明有經濟性質及技術性質之條約，繼續有效，其中一部份曾經略爲修改。其無經濟及技術性質之多方條約，和約中未予論及，但列強均承認其繼續生效。

(三)敵僑之地位

戰爭開始以後，依照以往之慣例，即將敵國僑民拘爲俘虜，彼時各國爲顧慮本國旅外僑民之安全，多於平時締結條約，規定雙方發生戰爭以後各與敵方僑民以相當時間，以便離境。此種辦法逐漸演變爲國際慣例，至十九世紀交戰國拘留敵僑爲俘虜之事，即不復發生。但彼敵僑中之後備軍官或後備兵士如准其回國，敵力必即因之增加，交戰國爲自衛計可予拘留。

歐戰時有數國准許敵僑於指定時間內離境，例如英國即准許德僑在一九一四年八月十日以前離境。反之，德奧自戰爭開始時起禁止所有敵僑回國。

在交戰國境內居住之敵僑，歐戰時各國均容許繼續居住，有時強使此輩敵僑居留，但交戰國多課彼等以條件，例如宣誓不採取敵對行為，不離某一定之地帶等。有時為保護敵僑免被民衆暴動所傷害，或此輩敵僑之繼續居住足以危害交戰國時，交戰國可將彼等監禁或驅逐出境。

(四) 敵國財產

在十九世紀以前，每於戰爭開始以後，交戰國輒彼此將敵國之公私財產，無論動產不動產，均予沒收，即對敵國之債務亦予取消。嗣因各國締結准許敵僑撤退之條約，准許撤退財產之條款亦規定於此種條約之中，加以各國國內法相繼有同樣規定，國際間遂產生一種慣例，非惟敵國人民之私人財產不得沒收，而且欠付敵國人民之債務亦不得取消。但此種慣例并不防止交戰國擷取其國境內之敵國公產，例如金錢款項，運輸車輛，軍火軍需等；交戰國亦可阻止撤回敵國私產之足資敵國軍用者，例如軍器軍械，火車公司之車輛，運輸工具，傳播消息之用具等，不過此等敵國私人財產，俟戰爭結束以後，須予交還，并與以賠償。為減低敵國之財力，交戰國在戰事未結束前亦可停付敵國人民之債務。

(五) 敵國之民用飛機

戰爭開始以後，交戰國境內之敵國民用飛機，居於何種地位，國際公法迄無具體規定，亦未產生國際慣例。僅有一九二三年建議之空戰法規第五十二條謂：敵國民用飛機在任何情形之下可予捕獲。

(三) 戰時協約

所謂戰時協約即戰爭時期交戰國間，爲圖謀雙方便利，爲顧全人道，彼此對於非戰爭關係之約定。因戰爭開始以後，交戰國間之和平關係即告斷絕，而其非戰爭關係必需在國際公法上有所規定，或由交戰國自行締約定訂，無論如何，雙方履行此種協約時均應出之以誠，信守不渝。

國際公法對於非戰爭關係有所規定，爲時甚遲，以前并未注意及此，近則列爲交戰國之法律義務矣。例如交戰國使俘虜宣誓并將其釋放以後，敵國即在國際公法上負有義務，於戰爭延續時期不得徵募該俘虜擔任兵役。又如一九零六年日內瓦協定第四條，海牙規約第十四條均曾規定，

交戰國負有義務將戰場上尋獲之敵人物件，書信，珠寶等，或醫院死亡士官所遺留之此類物品，交由俘虜局送還敵國。除國際公法對於非戰爭關係有類似之規定外，交戰國可於平時或戰時彼此締結此種協約。

(一) 經商許可狀

戰爭時期，交戰國是否禁止敵僑經商，固屬交戰國之國內法問題，假若交戰國有此項禁令，敵僑非有經商許可狀不得營業，此項許可狀與以經商特權，例如敵僑得此許可狀可與交戰國人民通商之後，則其裝載貨品之商船即可免除捕獲或收用。

(二) 護照及通行證

交戰國可頒給其他交戰國或敵國之人民以通行證及護照。

護照即交戰國頒給之書面許可狀，准許敵國人民或他人在交戰國國境或其所佔領之敵國領土內旅行。

通行證即交戰國頒給之書面許可證，容許敵國人民或他人為某一定之目的前往某一定之

地點；例如前往被圍困之城鎮進行談判，或攜通行證以航海回國。通行證亦可頒給船舶貨物，使之安全航運至一定地點。其頒給個人之通行證，除非明白註明，不許攜帶貨物。交戰國頒發護照及通行證時所訂之條件，持照人或持狀人必需嚴格遵守。

(三) 安全證

安全證係交戰國命令其本國軍隊保護敵國人或敵國財產安全之文件，安全證分爲兩種，一種包括一項書面命令，命令其軍隊司令保護指定之敵國人民或敵國財產，另一種係派遣軍士保護指定之敵國人民或監護敵國財產，此輩軍士假如落於敵方之手，既不得拘爲俘虜，亦不得加以攻擊，必需善爲留養，遣送歸隊。

(四) 停戰旗

交戰國可以派遣人員前往敵方進行談判停戰事宜，此被派人員或其隨行人員攜一白旗以爲標誌，享有不可侵犯之權利。但敵國并無必需接見之義務，且可採取適當步驟以防止其刺探消息，如發現有不軌行爲，可予暫時扣留。

(五) 降約

降約卽交戰國軍隊與敵方軍隊締約，將軍艦，要塞，或軍隊降服於敵方，降約與軍人之放棄武裝單獨投降不同，前者乃訂約降服，後者僅僅投降而已。

(六) 加泰爾

加泰爾係交戰國間締結之協定，其目的在訂定非戰關係，例如郵電鐵路交通，交換俘虜，傷兵待遇，甚至於通商貿易等均可訂定於加泰爾中，如無加泰爾之締結，則上述各項非戰關係均非交戰國所能容許。

(七) 停戰協約

停戰係交戰國締約暫時停戰，但停戰與講和不同，講和係戰爭結束，停戰乃暫時停止戰鬥，既非暫時恢復和平，亦非戰局告終，所以戰時關係繼續存在，不過一時停止戰鬥而已。停戰協定如未定明停戰期限，雙方隨時可以續戰，但續戰開始以前須預爲通知敵方，再則敵方如有違犯停戰協定之處，交戰國有卽行續戰之權。

(四) 戰爭之終結

戰爭之終了不出三種方式：第一，交戰國彼此停止戰爭行動，逐漸恢復和平狀態，并無和約之締結；第二，正式締結和約，樹立永久和平；第三，敵方被征服，因而戰爭終止。茲分述於下：

(一) 戰爭停止

戰爭多由講和或征服而終結，然僅由雙方交戰國停止戰爭以告終結者在以往不乏實例，在未來恐亦難免。例如一七一六年瑞典與波蘭之戰，一七二〇年西班牙與法國之戰，一八〇一年俄國與波斯之戰，以及一八六七年法國與墨西哥之戰，均未經由講和而戰事即告結束。

停戰而未講和，則交戰國之關係究恢復戰前狀態，抑維持停戰時之狀態，大多數學者主張停戰時之狀態因停戰而默認，將為雙方關係之新基點。果如此說，則交戰國一方所佔對方之領土即成為重大問題，照理論推演，交戰國可以兼併此被佔領土。然而實際情形絕不如此簡單，因交戰國雙方在停戰時所未能解決之問題，均可另行締約解決，或使其成為懸案。

(二)講和

戰爭由講和而終結者成例最多，故學者謂講和為戰爭終結之正常方式。國家與國家既因爭議糾紛而淪於戰爭，一俟戰局達到一定階段，雙方必能感觸戰爭應歸結局，此時雙方正可由誤會而諒解，由爭執而協調，雙方同意之條款由書面予以確定，此即為和約，此即為戰爭之正常終局。

交戰國之和平關係既被戰爭所破壞，講和之舉雙方均難發動，因此，中立國之調解，甚覺重要，否則講和之舉必致延緩。交戰國方面固可自動交換文書，互派和平使節，在中立國談判講和事宜，在談判時期交戰國不得侵犯敵方之使節，雖不必予以外交使節之待遇，亦應與停戰旗之旗使同等看待。講和事宜無論由何人進行，又無論在何處舉行談判，於和約未經締結之前，隨時皆可破裂。除和約別有規定外，和約締結之後，和平關係即行恢復。其尙未批准之和約可認為一種停戰協定，將來果未批准，戰爭可再爆發。有時和約之中指定一恢復和平之日期，又或因戰爭擴張之局面甚大，戰場蔓延世界各隅，一時不能通知各方停止戰事，因於和約之中就不同之區域訂定不同之和平恢復日期。

(三) 征服

所謂征服即交戰國一方殲滅對方之軍力，兼併對方之領土，使之喪失生存權。所以征服與侵略不同，侵略國可以侵佔一國領土之一部份，然而被侵略國尚有收復失土之機會。有時交戰國不限於兩國，交戰國雙方各有若干國，一方之國家或竟因戰事一時失利，致全部領土為敵方佔領，但其軍隊仍協同其同盟國繼續戰爭，一俟戰局終了，失去領土仍可規復。又或交戰國之軍力全被敵軍戰敗，領土亦全被敵方佔領，然敵國不必一定征服該交戰國，仍可交還其一部或全部領土，使之樹立政府，繼續存在。

陸戰法規

(一) 陸戰

陸戰之目的有二，一則戰勝敵方之陸地戰鬪力，二則佔領敵方之領土，達到此種目的之手段，即在利用各種武器，採取各種方略以消滅敵方之力量。但交戰國所能採取之戰爭手段，亦非漫無限制，人道主義及俠義觀念支配戰時關係者垂數百年，以此信念為原則之戰時法規仍在繼續滋長，而交戰國之害敵手段因以大受限制。

國際公法所以將陸戰與海戰分別論列，厥有二因，一以陸戰與海戰之情勢不同，所用之手段及發展之習慣亦各異，二因國際間對於戰爭問題之立法，多將陸戰法規與海戰法規分別規定，籠統製定者甚少，例如海牙規約之協定第四章即全係陸戰法規，其他國際協定專涉海戰法規者亦復不少。

(二) 害敵手段

交戰國殺害敵人之目的，在於消滅敵國之戰爭能力，對於敵方戰士可加以殺戮，傷害，或捕為俘虜，無論敵方戰士原屬平民，官長，甚至於皇帝，均可殺害，但戰士之患病或已受傷者不應殺害，又戰士之解除武裝願欲投降而不拒絕被拘為俘虜者，既不應殺戮亦不應傷害，凡此均於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三條有所規定。

海牙陸戰法規雖規定病傷戰士及投降戰士不應殺害，然戰士之業經表示投降而仍繼續開槍者不能享受此項規定之利益，又遇敵國有違犯法規之行為，交戰國為報仇計亦可殺害此輩戰士。

軍隊中之非戰士，因不直接參加戰爭，故非殺害之目標，惟以隨軍工作，戰爭所給與之間接傷害，自所不免。此輩非戰士除醫士，牧師，軍用醫院工作人員等享有特別權利外，均可拘獲為俘虜。

一般平民如不參加戰爭，即可免除殺害，但其蒙受間接損傷，亦所難免。一般平民亦不被捕為

俘虜，其有敵對行爲者自屬例外，有時一省一縣之人民發生聚集抗戰之威脅，則交戰國可將此一省一縣之全體人民予以拘捕。

交戰國害敵之武器，絕非漫無限制，前已言之。在原則上，凡法律不加禁止之武器，均可施用，而所有武器之足使敵人感受不必要之嚴厲苦痛者均屬違法。戰爭法規所禁用之武器，其最著者爲爆裂彈，達姆達姆彈，毒氣彈，毒菌彈等，至於由飛機投擲炸彈之舉，在一八九九年第一次保利會時即曾宣言禁止，至一九零七年第二次海牙保利會重伸宣言加以禁止，但二十七國簽字國中僅有數國批准此項宣言，德法義俄日等國竟未簽字，遑論批准，故於歐戰爆發以後，未有一國遵守此項宣言。

(三) 敵人之待遇

此處所論敵人之待遇，限於俘虜及軍中病者傷者之待遇問題，其關於敵國一般人民者不在敘述之列。

(一) 俘虜之待遇

按照海牙法規，俘虜之處置權限屬於交戰國政府，而不屬於軍隊或俘虜之拘獲者。交戰國必須與俘虜以合乎人道之待遇，所有俘虜之物品除軍械、馬匹及軍事文件外，均屬俘虜之財產，不得沒收。

俘虜可以監禁於一定之地點，不許行走於一定之界線以外，但此種監禁乃為保持其安全所不能不採取之手段。

交戰國可以利用俘虜之勞工，可使之擔任公役，服役私人，惟不應過分役使，致超過其所能擔任勞工之能力，亦不能驅使擔任軍事工作。交戰國對於俘虜之飲食、衣着及住所，應與其本國軍隊享受同等之待遇。

俘虜須遵守交戰國之法律命令，如有違犯之處應受責罰。逃走之俘虜如於未到達其本國軍隊或未離交戰國國境以前重被交戰國捕獲，應受軍法責罰。但已經逃走成功而再被捕獲者，其以前罪責，不再計及。

俘虜可以宣誓釋放，如其本國法律許可此種行爲，則俘虜被釋之後對其本國政府及交戰國政府均負有重責以履行誓言，其本國政府既不得接受，亦不得驅使與其誓言相違背之工作。

軍隊中之非戰士，例如新聞記者，從軍商人等，如落於敵軍之手，亦可被留爲俘虜，享受俘虜待遇，但須表示證明文件證明其與某某軍隊有關。

(二) 病者傷者之待遇

按照日內瓦協定之規定，軍隊中兵士及其服務人員之患病或受傷者，無論其國籍爲何，交戰國均有保護救濟之責。此輩病者傷者如落於敵軍之手，即屬俘虜，凡國際公法關於俘虜之一切規定均適用於彼等。

交戰國每次交綏之後，各應在其陣地之內尋覓傷者及死者，并各予以適當之保護，以免虐待傷者或支解敵屍之事件發生，在葬埋或焚死屍之前應先慎爲檢查。

專事營救及醫治病者傷者人員，或專事收集及運輸病者傷者之人員，在任何情形之下，均應予以尊重及保護。假如落於敵軍之手，不應拘留爲俘虜。慈善團體之經政府許可以專事此種營救

工作者享受上述同樣之權利，但其人員須遵奉軍事法令。在慈善團體正式從事營救工作之前，交戰國應通知對方此種團體之名稱。

紅十字爲國際間公認之營救標誌，可以製爲旗幟，可以繪爲臂徽，亦可以繪於一切營救物品之上，營救人員所用之紅十字臂徽須由軍事當局加蓋印章，并隨身攜帶軍事當局所頒給之證明文件。

紅十字標誌，除於營救時間用以表明營救人員或營救物品以外，無論在平時或戰時均不得濫用。

(四) 間諜及奸細

爲刺探敵軍動作，敵陣形勢，以及敵方計劃，交戰國常須利用間諜及奸細，奸細之被利用，有時由於金錢賄買，有時出於自動效勞，在交戰國方面藉間諜奸細取得情報純屬合法之舉，在敵國方面懲治間諜及奸細亦非違法。

所謂間諜必係祕密或喬裝在交戰國陣線之內刺探或設法刺探情報，并將此情報傳達於敵方。所以兵士或平民之公開爲本國軍隊或敵國軍隊傳遞信札以及兵士之公然前往陣地採訪情報者，均不得認爲間諜。

間諜被捕之後，非經審判不得治罪。間諜逃歸本國軍隊而後被捕時，不得追溯其以前之間諜行爲而治以罪，須予以俘虜待遇。但此項規定之適用範圍僅限於兵士，其以平民而充任間諜者仍須治罪。

奸細工作有時由於金錢賄買，有時出於自動效勞，有時預爲約定，有時并未預約。交戰國之兵士，平民，佔領敵境內之居民以至於暫居該地之中立人民等均能發生奸細行爲，擔任奸細工作。

(五) 佔領敵地

交戰國如能佔領敵國領土之全部或一部，即達到其開戰之重要目的，一則可以利用佔領地內之富源，二則可以備作將來講和時要求條件之把柄。但佔領并非割讓，佔領係戰爭期間之暫時

狀態，割讓乃規定於條約中之永久事態。

交戰國必須將敵國領土實際佔領，并能行使管轄權後，始得認為佔領敵地。交戰國佔領敵地之後，應儘速恢復秩序與治安，佔領地原來行使有效之法律，除須絕對禁止者外，應予尊重。

交戰國不得強迫佔領地之居民報告交戰國對方之情狀及其防禦工事，亦不得強令居民對彼宣誓效忠。

佔領地居民之家庭聲譽須予保全，私人之生命財產及信仰自由須予尊重。沒收私產及搶劫行爲須予禁止。

佔領者如爲維持佔領地之福利而徵收各種國稅或地方稅，應依照原有稅則及稅率，同時須依據佔領地行政機關原來支付之行政費用照常支付。

佔領者除各種稅收外，復可爲維持軍費或佔領地行政費，徵發現金，但不得濫徵，須有總司令之書面命令，徵發數目須根據稅率，每於徵發之後必與一收據。

爲應付軍事需要，佔領者可以徵發物品及工役，徵發物品之數量須顧慮佔領地之財源，勿使

過分羅掘，應徵工役又不應迫使擔任敵對其祖國之軍事工作。物品及工役之徵發由佔領地當地之司令官行之，徵發物品須儘可能範圍內付以現金，如不能立付現金，應給以收據，并儘速償付。

關於佔領地之公產，凡屬現金，軍火，運輸工具等可以移動之公產，佔領者均可取用。至於不動產，例如森林農場等，佔領者可以享用其利益，但須保全其資本，并須依享益法規妥為管理。佔領地與中立國間連接之海底電線，非有絕對必需情形，不得攫取或破壞，如有破壞攫取行為，講和時須為修復賠償。佔領地居民私藏之戰時用品，雖屬私產，亦可攫取，但須於講和時交付賠償。

凡屬教堂，學校，文化機關，慈善設備等，無論其為公產私產或社會事業，均嚴禁攫取或破壞。

交戰國軍隊由佔領地撤退或被敵軍驅逐之後，佔領即告終結。但佔領者將佔領地之居民解除武裝，并將其行政事宜予以安置，然後大軍繼續前進，而僅留一小部軍隊留守於佔領地時，此不得謂為佔領終結。

海戰法規

(一) 海上戰鬥力

陸上戰鬥力，以人為單位，海上戰鬥力以艦船為單位。海上戰鬥力有正式編入一國之海軍者，有不然者；又編入海軍者之中，有本係軍艦者，有臨時變更為軍艦者。

第一 正式海軍

海上正式戰鬥力為海軍，海軍以軍艦編成。軍艦中有戰鬥艦，巡洋艦，驅逐艦，水雷艇，潛水艇等。但軍用船是否可列於軍艦，頗有議論。

凡軍艦不論兵力強弱與艦體構造如何，由統率權下行動之現役海軍將校指揮，艦員服從軍紀，且揭揚軍艦旗者也。故如軍用船具備此項條件，則亦如軍艦，成為海上戰鬥力之一部。例如日俄戰爭時，日本及俄國所用之假裝巡洋艦及假裝砲艦，即為軍艦。雖然；海軍運送船及陸軍運送船不

可稱爲軍艦。此項軍用船之船長船員，悉爲原有之船員，不服軍紀，揭揚運送艦旗而不揭揚軍艦旗。雖海軍士官率部下數名在船監督，但非指揮。故除特別情形外，關於其船之行爲，國家對外全然不負責任。

海上戰鬪行爲，不必由固有之軍艦爲之。近來各國設義勇艦隊或補助艦隊，平時使從事於通商航海，一朝有事，施以武裝，編入海軍，便爲戰鬪行爲，此一八七〇年普國所首創者也。

軍艦以外之船舶變更爲軍艦，各國之自由也。然變更毫無限制，則必弊病百出，故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訂立『關於商船變更爲軍艦之條約』，凡商船變更爲軍艦，享有關於軍艦之權利義務，須具備必要條件，大旨如次：

- (一) 在揭樹國旗所屬國直接管轄監督及責任之下；
- (二) 附有其國軍艦外部之徽章；
- (三) 指揮官服國家勤務，且經正式任命，而其姓名載於軍隊之將校名簿中；
- (四) 船員服軍紀；

(五) 船舶行動遵守戰爭之法規慣例；

(六) 從速將變更載入軍艦表中。

第二 私掠船

私掠船不編入海軍，僅受交戰國一方之許可或命令而從事海上捕獲之船舶也。

私掠船爲國家之海軍力之一部，以國家之名義行動，自應遵守戰爭之法規慣例。使用私掠船之國家，關於該船之行動，對外負全責。雖然，私掠船不編入海軍，故不揭軍艦旗；又非交戰國之現役海軍將校指揮，船員並無軍事的組織，故不服軍紀；又其亡失損傷等，悉自冒危險，國家不負責任。此與正式海軍不同之點也。

中古以來，行私掠船制，十七八世紀時最盛。然至十八世紀後半，私掠船廢止論出現。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永遠廢止之時，美國以海軍力較弱，私掠船之廢止，不利於己，設非確定海上私產不可侵之原則，不欲廢止之，故未加入。此外不加入者，尚有二三海國。然今日則私掠船之廢止，已爲世所公認。

(二)海戰害敵手段

海戰戰鬥行爲，有艦隊戰爭，敵國要塞沿岸之砲擊，軍事封鎖，交通通商之妨害等，分別說明於左：

艦隊戰爭

海上戰鬥，概行於艦隊間。而艦隊戰爭使敵喪失戰鬥力，或擊沉破壞其軍艦，或殺傷其船員。其方法，則爲砲戰及水雷攻擊，然近來發明種種砲彈或水雷，又潛水艇係極重要之戰鬥機關，爲歐戰所證明，故戰爭之結果愈慘酷。

艦隊戰爭，不拘條約有無，應守信義，自不待論。軍艦可否使用僞旗，多數學說及法令，咸以誘敵或避敵，可使用僞旗，若攻擊敵人，或行使捕獲權，須揭正當旗幟。

敵艦下落旗幟，或揭樹白旗，係表示降服之意，不得攻擊砲擊之。

沿岸砲擊

敵國沿岸而爲砲台，海軍根據地，軍用造船所，其他工廠軍需品貯藏所等構成兵力一部之場所或其助成機關所在之場所，固得砲擊之，然普通人民從事和平業務之無防城市，村落，港灣，可否以海軍力砲擊之，頗有議論，即從來之實例，亦有種種，一八九六年萬國國際法學會議決如次：

砲擊規則，陸軍與海軍間原則上無別，除戰爭之必要萬不得已外，不得破壞公私財產，並不得襲擊砲擊無防場所；但爲艦隊獲得軍需品及爲破壞造船工廠，軍事建設物，軍需品積集所，港內之軍艦起見，雖無防城市村落亦得砲擊之。

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訂立『海軍力砲擊條約』要旨如次：

(一)無防港灣城市，村落，住宅房屋，不得以海軍力砲擊之。任何地域，不得以港前沈設能發自動水雷之故，視爲有防而砲擊之。

(二)軍用建設物，軍需品貯藏所，軍用工廠其他設備及港內軍艦可砲擊之；但海軍指揮官務警告地方官於相當期間破壞之。若地方官不於相當期間破壞之，又別無相當之手段，自得砲擊破壞之。

(三) 爲充足艦隊目前之需要而徵發糧食或軍需品，若地方官拒絕之，則經明白通告之後，可砲擊港灣，城市，村落，住宅，房屋。

(四) 不得以不付徵收金而砲擊港灣，城市，村落，住宅，房屋。

以上可砲擊者，因砲擊而生之損害，苟砲擊非出於惡意，可免賠償之責。又徵發須適應地方之資力，並經海軍指揮官之許可，現金支付或出收據證明之，與陸戰無異。

此外規定歷史紀念物，以宗教，技藝，學術，慈善等目的設置之建築物，病院，傷兵病兵收容所等不供軍用者，應保護尊重，不得掠奪，亦與陸戰法規相同。

軍事封鎖及沿岸防禦

軍事封鎖，在於杜絕敵之交通，使敵之艦隊軍艦不得進出其港灣沿岸或使其進出有危險也。

凡敵之沿岸，悉可爲杜絕交通之所，可以艦隊水雷及其他方法檢束妨害敵艦之行動。故關於軍港之封鎖，攻擊防禦方法，毫無限制。中日戰爭之際，日本封鎖威海衛；日俄戰爭之際，日本封鎖旅順口，且沈置機械水雷，使我國及俄國不能駛出艦隊。然通商口岸爲各國船舶停泊之所，有世界共

通之利害關係，若完全破壞，或致永不能用，則必遭列國之反對。美國南北戰爭之際，北軍擬以石船閉塞却爾司登（Charleston）港口，英國邀同法國抗議，事乃中止。

沿岸所屬國可任意設施沿岸防禦。但領海除有特禁外，各國船舶通行自由。如交戰國在領海內設水雷及其他危險物，應行警戒，俾接近該區域之無害船舶不遇危險。日俄戰爭中，日本發防禦海面令，限制航行置有危險物之海面。又俄國東洋艦隊司令長官照會中國外務部云：俄國曾在滿洲沿岸一帶敷設水雷，航往旅順及其他港灣之船舶，沿岸五海里不可駛近，如欲進口，應先以信號通知，俟領港人到，方可進口。

水雷使用之限制

水雷有二種：發射水雷（魚形水雷）及沉設水雷是也。沉設水雷又有二種：其一為待發水雷，待敵艦接近時通電流而爆發之，故於一般船舶全然無危險；其二為觸發自動水雷（機械水雷），艦船觸之，立即爆發，故於一般船舶非常危險，國際法上有限制其使用之必要。

公海為各國船舶之公路，各國可自由使用，並有保障其航行安全之義務。故沉置觸發自動水

雷於公海，在交戰國雖極必要，而在中立國頗屬危險，兩者之利害相衝突，於是學者鑒於人道主義，並爲尊重中立國之利益，概謂沉置機械水雷於公海爲不法。

沉置機械水雷，往往浮流，甚至戰爭告終後浮流水雷危害航行。故學者主張此項水雷沉置於領海內時，其裝置應一離繫維，立即爆發，或立即失效。

觸發自動水雷之沉置，在公海則絕對禁止之，在領海則限制之，故毫無繫維之觸發自動水雷，不問場所如何，絕對禁用，固屬當然。

以上之學說，爲人道及航行安全計，誠可首肯。然禁用觸發自動水雷爲戰鬥手段，非必至當，且本問題於領海範圍有至大之關係，故其解決須慎重審議。

水雷使用問題，極爲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所重視，經慎重審議後，解決一部分，條約要旨如左：

(一) 禁用水雷之種類：

(甲) 無繫維觸發自動水雷。但自敷設者不能制其機能時起，最久一時間內無害者，不在此列；

(乙) 繫維觸發自動水雷，離繫維之際尙有害者；

(丙) 魚形水雷不命中時亦有害者。

(二) 水雷用途之限制：

觸發自動水雷不得單爲杜絕商業上之航行而沉置於敵國沿岸及港灣之前面。若爲妨害軍艦之出進或軍需品之運搬而沉置，固無不可。

(三) 危險預防方法：

使用繫維觸發自動水雷，則爲和平航行安全計，務採一切危險預防手段。該水雷裝置，務期於一定期間經過後無害。如不監視該水雷時，苟軍事上無礙，務告示其危險範圍，俾航行者周知，並應以外交手段通知各國政府。

(四) 沉置水雷之撤去：

戰爭告終後，應盡力設法撤去沉置水雷，沉置繫維觸發自動水雷於敵國沿岸，則應向對方通告其敷設水面，各國務速設法撤去其海面水雷。

(五)中立國之水雷使用：

中立國爲維持其中立，得沉置水雷於其沿岸。然對於接近沿岸之艦船，無須與以不測之危害。故條約規定中立國沉置觸發自動水雷於其沿岸，則應遵守交戰國相同之限制，並應設法預防同一之危險，應將沉置區域公告，且以外交手段通知各國。

至於繫維觸發自動水雷之沉置場所，則多數主張在普通沿岸者，三海里以內；在軍港及有兵工廠或軍艦修繕設備之港前者，十海里以內，但未議決。又關於海峽內水雷之沉置及因水雷而受損害之賠償，亦議論紛紜不決。

海底電線之切斷

海底電線關於各國之利害，屢成國際會議之問題，欲訂立條約，俾不受戰爭之影響，但未達目的。然萬國國際法學會一八七九年曾有所議決，大體爲各國學者及實際家所承認。茲舉示說明於左：

(一)海底電線連結同一交戰國版圖內之二點：

海底電線所屬交戰國可停止交通，同時對方交戰國爲杜絕敵之交通，可切斷之。

(二)海底電線連結兩交戰國之版圖：

兩交戰國均可切斷之。

(三)海底電線連結交戰國一方之版圖與中立國之版圖：

事關交戰國與中立國之交通問題頗屬重要。萬國國際法學會斷定如次：關於交戰國在己國領土內可停止其交通，對方交戰國占領電線登陸之敵地，則得破壞該電線，封鎖電線登陸之敵港亦然。其後該學會於一九〇二年修正議決如次：此項電線在敵國領土及領海常可切斷，在有效之封鎖區域內，即令公海，亦得切斷之。

(四)海底電線連結兩中立國之版圖：

此項電線不可侵，交戰國縱有如何事情不得切斷破壞之。但如中立國版圖爲交戰國所占領，則視同該交戰國之領土。

無線電報之禁止

敵地與敵地以外地方之交通，自無線電報發明後，更增一難問題。關於無線電報，交戰國可否禁止電波效力及於戰場附近之一切發信，若可禁止，對於違禁者應如何處分，實最重要之問題也。然學說尙未確定，條約亦無規定。

敵地與敵地以外地方之交通，原則上自由，但封鎖區域則否。從外部以無線電報與封鎖區域內通信，雖無封鎖線通過之事實，不能逕稱封鎖侵破；然與封鎖區域交通，給敵以利便，則精神上與封鎖侵破無異，不得不謂爲不法。

又敵地與敵地以外地方之通信，雖屬自由，但如通信內容係關乎交戰國軍事之公信，卽戰時禁制書，則不得任其自由。運送戰時禁制書之船舶，認爲有違反中立之行爲，以電報傳達此類事項，亦不得不謂爲不法。然中立領域內有如此行動者，別無確定規則禁止制裁之。海牙陸戰中立國及中立人之權利義務條約僅云：交戰國不得在中立國內設置無線電報之設備；並不得使用戰前設置之軍事專用無線電報設備，但交戰國以通常方法使用中立國之公衆用無線電報，中立國無須禁止或限制之。

世界大戰之際，日本海軍封鎖膠州灣，並將連結該處與上海之海底電線切斷。德國以吳淞無線電報所未交付中國，遂得與膠州灣及太平洋之德屬並德國艦隊交換通信。英日兩國向中國抗議，中國乃撤去之。

一九二三年海牙戰時無線電報取締規則案可資參考者，附記於此：

(一) 交戰者國內之取締：

戰時無線電報局之經營，照舊組織，務不妨害他國無線電報局之業務；但本規定不適用於交戰者之無線電報局間（第一條。）

(二) 中立國內之取締：

交戰國及中立國可取締禁止其管轄內無線電報局之運用。交戰國或其代理人在中立國管轄內設置運用無線電報局，中立國不禁遏之，則該交戰國及該中立國均違反中立。

交戰國移動無線電報局應不使用無線電報機於中立國之管轄內，中立國政府應設法防止其使用。

中立國除防止傳達軍事情報於交戰者及移動無線電報局在其管轄內使用無線電報機外，無須禁止限制其管轄內無線電報局之使用（第二條至第五條）。

（三）公海及其上空之取締：

船舶或飛機依無線電報在公海或其上空傳達交戰者直接使用之軍事情報，視為敵對行為。該船舶及飛機，不問有敵性與中立性，可射擊之。

中立船舶或中立飛機在公海或其上空傳達軍事情報於交戰者，以軍事幫助論。該船舶及飛機捕付審檢所審檢後沒收之。

凡有敵對行為或軍事幫助之中立船機，不因其航海或飛行終結而消滅其責任，在違反行為後一年內可拿捕之。

交戰國指揮官如認為妨害作戰行動者，則對於公海或其上空之中立船機，可

- 一、命其變更航路，俾不接近兵力之動作地域；
- 二、該船機在兵力之接近地域時，禁止其使用無線電報機。

違反命令或禁止者射擊之，但亦可捕付審檢所審檢後沒收之。

中立無線電報局從交戰國無線電報局接收之無線電報，不得保存記錄。違者交戰者可除去該傍受通信記錄。

國際條約關於遭難信號及遭難通信之規定，交戰者雖在軍事行動中務宜遵守，交戰者不得禁止遭難信號或遭難通信之傳達。

濫用無線電遭難信號及無線電遭難通信者，構成戰規違反犯，犯者國際法上問其個人責任（第六條至第十條）

潛艇拿捕權之限制

世界大戰之際，德國潛艇無警告而擊沉交戰國及中立國之商船，中立人及非戰鬥員無辜慘死者，不知凡幾。英美法意日五國乃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訂立關於潛艇及毒氣之條約，其中限制潛艇之拿捕權者，要旨如左：

（一）拿捕：

商船在拿捕以前，爲決定其性質起見，須命其服從臨檢搜索；

(二) 攻擊：

設非受警告之後拒絕臨檢搜索，或拿捕之後不遵指定航路航行，則不得攻擊商船；

(三) 破壞：

非先將乘員乘客移於安全之地位後，不得破壞商船。

(三) 海戰敵人之待遇

間諜

何謂間諜，陸上與海上無別。從來海上間諜不發生問題，又學者議論亦少。日俄戰爭之際，英國倫敦泰晤士報社有艤裝輪船一艘，設置福來司脫式無線電報機，供帶通信任務之社員乘之，在遼東海岸及其他中國海偵察日俄兩國艦隊之行動。俄國總督亞列克西夫 (Alexiev) 於一九〇四年七月宣言『中立船舶搭載通信員，以從來國際條約上所未見之進步方法與敵通信者，在遼東

海面或俄國艦隊之作戰地帶內，扣留通信員，視爲間諜，船舶並機具拿捕沒收。」並通諜各國。本宣言顯然意在該船，英國學者齊聲非之，各國學者及實際家間亦引起議論。其實該宣言非必不法。新聞通信船爲新聞社蒐集情報傳達於本社，固非可以間諜論，並亦與該宣言不合。然藉名新聞通信而實則爲交戰國一方探知他方之軍情者，不能必其無。故不問是否在海，苟具備間諜之要件者，當然以間諜論。亞列克西夫之宣言，實指備具間諜要件者而言也。

俘虜

關於俘虜，海戰與陸戰無異。海戰捕得之俘虜，例交陸軍，由陸軍官吏扣留之。

海戰可爲俘虜者之範圍，有與陸戰不同者。慣例上敵船船員悉得爲俘虜。又中立船而從事於中立違反之航行，則其乘員可爲俘虜。蓋中立船舶航行違反中立，幫助敵國之軍事行動，則實質上無異於敵國之交戰者，若輕輕釋放，或再爲敵國取軍事行動也。

據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訂立之『捕獲權行使限制條約』

一、敵國商船之乘員，係中立國人，不得俘虜之；但如爲船長或高等船員，以書面約束戰爭

中不服務於敵船，則不得俘虜之。

二、敵國商船之乘員，係敵國人，以書面誓約戰爭中不從事有關作戰行動之勤務，則不得俘虜之。

又關於中立船舶之乘員，倫敦宣言軍事幫助章中規定之：

一、次列之中立船，受敵國商船所受之處分，船員為俘虜：

(甲)直接參加戰鬥行為者；(乙)受敵國政府代理人之命令監督者；(丙)全部為敵國政府所租用者；(丁)現在專運送敵國軍隊或為敵國傳達情報者。

二、編入敵國軍隊之一切人員，在中立商船內者，即令不得拿捕該船，亦得俘虜之。

傷者病者遭難者

關於海戰傷者病者遭難者，從來毫無規定，有之則自海牙條約始。一八九九年第一次萬國和平會議訂立『日內瓦條約原則適用於海戰之條約』，一九〇七年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修正之，即為現行法。

第一 傷者病者遭難者之救護機關

傷者病者遭難者之救護機關，以病院船為主，其中有三種：

一、交戰國之陸海軍病院船：

此乃政府專為救護傷者病者遭難者而製造艤裝設備之船舶也。開戰之際或交戰中，在使以前通告船名於對方交戰國，則對方國理應尊重，不得捕獲。此項船舶之建造及設備，全憑各國之自由，非有一定之形式，惟既為病院船，戰爭中不得變更其性質，蓋如有變更之自由，則有濫用之虞也。例如戰用船舶或避險船舶託名病院船，及抵安全場所後從事戰爭行為是。軍用病院船之性質，雖係陸海軍所屬之軍用船，其中立港內之停泊，不受軍艦所受之限制。

二、以交戰國個人或公認救恤協會之費而艤裝之病院船：

此項船舶概為紅十字會病院船。所屬交戰國命其附屬某艦隊，或在某方面從事救護。開戰之際或交戰中使用以前通告船名於對方交戰國，則受對方國之尊重，不被捕獲。

三、以局外中立國個人或公認協會之費而艤裝之病院船：

此項船舶得所屬中立國之同意，經交戰國一方之許可並受其指揮者也。開戰之際或交戰中在使用以前由該交戰國通告船名於對方交戰國，則受對方國之尊重，不被捕獲。

救護機關原則上有以上三種。然他種船舶有臨時受交戰國之委托而運送傷者病者遭難者，有航行途中偶然發見此等人而救護之者。此條約第九條所以規定商船遊船小舟承交戰國之委托或自己之發意收容傷者病者遭難者，享有特別保護及一定特典，不因此運送事實而被拿捕。但有封鎖違反或其他中立違反行為，則除有特別約束外，不得免除拿捕。

第二 救護機關之監督

病院船專以救護傷兵病兵遭難者為目的，故受交戰國之尊重，其行動固不得藉口救護而有害交戰國軍事上之利益，此不獨為病院船之義務，且亦為使用病院船之交戰國之義務。

交戰國為保護軍事上之利益起見，有權監督病院船。其法即可臨檢搜索。病院船無論在戰鬥中與戰鬥後常應自冒危險而行動，故交戰國可拒絕其乞援，並可命其隔離，指示一定方向航行，以

及發種種必要之命令。監督權之作用，不在於尊重人道而在於尊重軍事利益。故遇有必要，可命監督員坐鎮船內。若認為有洩漏機密及其他軍事上重大之理由，則可扣留之。

交戰國軍艦對於病院船所下之命令，務記入船舶記事簿，此可為日後臨檢搜索之參考；且關於命令之有無，有爭執時可為證據也。

第三 救護機關之標識

為保護病院船起見，病院船須與他船區別。故條約第五條規定凡病院船外部應塗白色，軍用病院船當用幅約一米突半之綠色橫線為標識；其他病院船橫線應為赤色，附屬於病院船而供救護用之小舟，亦享有不可侵之特典，亦應塗色。

病院船除塗色外應懸掛國旗與白地紅十字旗；屬於中立國者，更應懸掛所屬交戰國之國旗於大檣。病院船被敵扣留，則須撤去所屬交戰國之國旗。

以上之標識，夜間失其效用，故須用燈火及其他方法；然病院船隨從交戰國艦隊，如夜間常應點燈火，則所屬艦隊之所在，有被敵國偵知之危險。故條約規定對於病院船及其附屬小舟經所屬

交戰國之同意，可施必要之措置，俾夜間易於辨別其標識及塗色。

第四 傷者病者遭難者之地位

傷者病者遭難者本係交戰者，不因傷病難等而變更其資格，故入於敵國權力之內，當然爲俘虜。交戰國對於在其權力內之傷者病者遭難者或扣留之，或送致己國之港，或送致中立國之港，或送致敵國之港。如送致敵國之港，則該傷者病者遭難者戰爭中不得再從事戰爭。如送致中立國之港，須先得中立國地方官之承諾。中立國除與兩交戰國訂有反對之協定外，當留置之，不使再從事戰爭。留置費用，應歸傷者病者遭難者所屬國負擔。

凡交戰者入於敵國權力之內，悉爲俘虜。故在普通艦船內捕獲之軍人，當然爲俘虜。其在病院船者，不問其國籍如何，凡傷者病者遭難者，可要求該船引渡之。此皆經臨檢搜索之手續而入於權力之內者也。

中立國軍艦不受交戰國軍艦之臨檢搜索。故中立國軍艦收容交戰國之傷者病者遭難者，交戰國軍艦不得干涉，可準交戰國軍隊進中立領域之例，不使再從事戰爭。

欲完成紅十字條約之目的，則須搜索戰場附近，收容生者死者而救護之，且從所收容者發見認識票或可證明身分之記號等，應送交其本國，死者之遺物，應送交利害關係人處分，此皆與陸戰紅十字條約規定之趣意相同。

第五 違約之制裁

傷者病者遭難者之救護，設非禁止掠奪及凌虐行爲，則不能達其目的；又救護機關之保護，設非禁止濫用標識徽章，則成績不克舉，故條約禁止之，犯者條約國應取必要手段罰之。

(四) 海上捕獲

廣義海上捕獲者，凡船舶不問構成海上戰鬥力與否悉拿捕處分之也。然狹義海上捕獲，則指軍艦以外船舶之拿捕處分而言。戰爭爲國與國之公爭，無關戰爭行爲之個人身體財產，原則上不可侵。商船雖屬敵國人所有，無被拿捕之理。雖然，船舶與別種財產不同，可代替軍艦，且可爲偵察及運送之用，固爲戰爭上必要不可缺之機關。商船之多寡，直接影響於軍之勢力，又可供戰用之貨物

輸入敵國，則增加敵之軍需品。故船舶而從事如此運送航行，交戰國自衛上不得不採必要之措置以防止之；此海上私產不可侵之原則所以不見充分承認也。

敵性及中立性

第一 從來之主義

關於敵性中立性，從來有法國主義與英國主義之別。歐洲大陸諸國概屬前者；美國日本屬於後者。

(一) 敵人中立人：

(甲) 在法國主義，以國籍爲定人之敵性中立性之標準。至於公司法人，則總事務所所在地認爲其國籍。

(乙) 在英國主義，則不拘國籍如何，依現有住所之國定人之敵性中立性。故敵國人民住於中立國，則視爲中立人；有中立國國籍者，現住於敵國，則視爲敵人。

據英國主義，定住所之標準有二：其一以永住目的居住；其二目的不明，則居住期間歷久是

也。商人本人居住營業之地，固可視為商業上之住所，本人即不居住於敵國，而於敵國內設有營業所或為敵國營業合夥員，則以財產在敵國內之故，所有主視為有敵性者。又在二國以上經營種類不同之營業，視為在各國有特別之住所，關於其特定之營業，或為敵人，或為中立人。然在中立國內居住營業者，在敵國有代理店或支店，而該代理店或支店止為幫助中立國商人之商行為而設者，該商人不成敵人。

何謂敵國，據英國主義，敵國非指開戰時敵國法律上之管轄區域，凡敵國有實權而可利用其土地及收入之場所，悉視為敵國；但軍隊侵入敵地，止一時駐屯，不久即撤退者，不在此列。

(二) 敵船中立船：

(甲) 據法國主義，船舶之敵性中立性，以根據正當權利而揭揚之國旗為標準。

又關於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開戰後敵人賣給中立人之敵船買賣，悉為無效；開戰前之買賣，即公正證書證明其所有權之移轉，則認為有效。

(乙) 據英國主義，反乎交戰國利益之船舶，悉為敵船，揭揚敵國國旗之船舶，不拘所有主如

何，悉爲敵船；然揭揚中立國旗者，其所有權全部或一部屬於敵人，則爲敵船。

中立國所屬船舶，得敵國政府之通航券，或經敵國政府之許可，從事於通商行船者，悉爲敵船。故航行於平時不許外國船舶通商行船之港灣間者，固屬敵船，卽從事於平時特許通商行船及其他事業者，因與敵國之利益一致，亦視爲敵船。

船長船員係敵國人而從事於敵之通商者，假令所揭國旗及所有主國籍係中立，其行船性質無關於軍事，尙以爲敵船。又從事於敵之行船者，不問其行船是否出於敵之強制，只須其所有之船舶與所有主同國籍者，悉爲敵船。

關於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開戰後敵船賣給中立人之買賣，原則上認爲有效。然敵船所有主有欲避免捕獲而爲虛偽之買賣者，爲防止此弊計，令其證明買賣係善意而完全。在航行中買賣船舶而買主未占有之者，該買賣無效。又開戰前預料開戰而移轉其所有權者，苟該移轉善意而完全，則爲有效。

(三) 敵貨中立貨：

(甲)據法國主義，屬於敵人所有之貨物爲敵貨，屬於中立人所有之貨物爲中立貨。而敵人中立人之區別，視其國籍而定。又敵船內之貨物，悉推定爲敵貨，許可反證。但其所有權之所在，非依船內文書證明，則爲無效。

關於貨物所有權之變更，依船內文書證明，則其移轉有效。又商品係受貨人訂購，以受貨人之計算並冒險而運出，照普通慣例，自發貨時起，視爲受貨人之所有物。買主若係敵人，則當事人間可訂立與此慣例不同之契約，在貨物抵目的地交割清楚以前，作爲中立發貨人之所有物，由該發貨人冒險運送之。又以擡頭式提單運送之敵貨，在船舶航行中經善意背書，則可變更所有權，喪失敵性。

(乙)據英國主義，依所有主之性格，貨物之產地及用法而區別敵貨中立貨。即英國主義亦以屬於敵人所有之貨物爲敵貨，屬於中立人所有之貨物爲中立貨，但如有特定之事由，則爲敵貨。所謂特定之事由者：(一)係敵地之產出貨；(二)係與敵之通商成爲一體之物。又關於貨物所有權之變更，中立貨歸敵人所有，固爲敵貨；敵貨歸中立人所有，則不必爲中

立貨。照英國主義，運送中之敵貨，賣給中立人，絕對不得承認。故敵貨從運出時起迄到達目的地，繼續敵性。

第二 倫敦宣言之規定

關於敵性中立性，各國從來之主義，懸隔殊甚。一九〇九年倫敦海戰法會議，爲調和兩主義而討論決定之。世界大戰，俄法英德等國準據倫敦宣言，略加變更而公布法令。但關於敵性中立性，毫無變更，茲說明其要旨於左：

一、船舶之敵性

船舶之有敵性與否，依有權揭揚之國旗而定。然中立船航行於交戰國平時止許己國船航行之處，是否喪失中立性，協定不成立，依然如故。又國旗主義不得與船籍移轉之規定抵觸，船籍移轉規定如左：

(一) 開戰前船籍之移轉：

(甲) 除立證因欲避敵船性質上所生之結果而移轉船籍者外，移轉有效。此項立證責任

在拿捕者。

(乙)開戰前六十日以內移轉船籍者，船內無移轉證書，則移轉無效，但許反證。

(丙)開戰前三十日以前移轉者，該移轉具備(一)全然適法，(二)船舶監督及其他利害關係與移轉前不同二條件，則移轉有效。但開戰前六十日以內移轉者，船內無移轉證書，則對於拿捕無權要求賠償。

(二)開戰後船籍之移轉：

(甲)除立證非因欲避敵船性質上所生之結果而移轉船籍者外，移轉無效。此項立證書任在於船主。

(乙)左列之船籍移轉，常視為無效：

(子)船舶在航行中或在封鎖港內移轉船籍；

(丑)附買還或返還條件而移轉船籍；

(寅)關於國旗揭揚之權利，不遵守本國法上之條件。

二、載貨之敵性

關於定載貨敵性中立性之標準，有種種議論。照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及國際捕獲審檢所設置條約之精神，採用所有主性格主義，其要旨如左：

(一) 敵船內貨物之有中立性與否，依所有主有中立性與否而定；

(二) 敵船內貨物不能立證有中立性，則該貨物推定爲有敵性；

(三) 敵船內貨物之敵性，開戰後航行中移轉所有權，在抵目的地以前，尙繼續敵性。但現所有主敵人破產而前所有主中立人在拿捕以前對於該貨物行使合法之取回權，則該貨物再取得中立性。

三、以上爲關於船舶與貨物之規定。關於人之敵性中立性，則以不能協定各國之主張，故未設規定。貨物之敵性中立性，雖云依所有主之敵性中立性而定，然定所有主性格之標準未確立，結局貨物之性格，亦等於不確定，但大體可謂傾向國籍主義。

海上捕獲之目的物

第一 主義之沿革

捕獲目的物爲船舶與載貨。然如何船舶如何貨物可捕獲乎？從來有種種主義，敘述其大要如左：

(一) 敵性傳染主義：

據此主義，敵船內之中立貨物，連同船舶沒收；裝載敵貨之中立船，連同貨物沒收；船舶貨物中任何一方有敵性，則該敵性傳染於他方，致本有中立性者，亦帶敵性，而爲捕獲之原因。此主義行於十六七世紀。

(二) 海事例規主義：

海事例規成於十二世紀迄十四世紀間，係中古地中海沿岸商業國間海事慣例之集錄也。據海事例規主義，船舶貨物中惟本有敵性者沒收之。此主義在十八世紀盛行。

(三) 自由船自由貨敵船敵貨主義：

據此主義，在中立船內者，雖敵貨亦不沒收；在敵船內者，雖中立貨亦沒收。此主義一稱荷蘭主

義，從十七世紀荷蘭之海上地位想出者也。武裝中立宣言，即採用此主義。

(四)海上法要義之主義：

據此主義，中立船內之敵貨，除戰時禁制品外不沒收；敵船內之中立貨，除戰時禁制品外不沒收。此主義係一八五四年克利米戰爭 (Crimean War) 之際英法聯軍所實行，一八五六年巴黎會議承認之，為現今之確定原則。

第二 船舶

船舶有敵船中立船之別，關於海上捕獲，原則不同。

(一) 敵船：

敵船為捕獲之目的，國際法上所公認也。十八世紀以前，戰爭開始，則敵船在己國領海內或在公海上者悉拿捕沒收之。且有時於戰爭將開之際，扣押領海內之對方國船舶，開戰後沒收之。至於近世，則有一種意見，在公海上之私有財產，雖屬敵國人民所有，不可沒收。美國大總統孟羅 (Monroe) 於一八二三年曾將禁止沒收敵國商船及載貨案與英法俄諸國協議。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

言，美國不表同意者，亦以其不認交戰國人民之財產不可侵原則也。爾來各國有依此主義頒發法令訂立條約者，但未公認為國際法之規則。

敵船捕獲原則，有如上述，但有左之例外：

一 開戰之際敵國之商船：

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訂立開戰之際處置敵國商船條約，其要旨如次：開戰之際在交戰國港內之敵國商船，得立即或在充分之恩惠期內自由出港。開戰前離最後之出發港，不知開戰事實而駛入交戰國之港者亦然。敵國商船離最後之出發港，不知開戰事實而於海上遭遇交戰國之軍艦者，不得沒收。

二 沿岸漁業船及地方小航海用船：

中古英法戰爭時，在英國海峽之漁業船，兩國互不侵犯，遂成爲慣例。十六世紀以後，此項慣例曾經斷絕，但法國原則上仍守從來之主義。拿破侖一世言明漁獵船之捕獲，違背文明國之慣例。美國於美墨戰爭中亦尊重同一慣例。

沿岸漁業船不捕原則，至於近世，爲各國所公認。然難保漁業船不爲敵人所利用，故如有可疑，或令退去，或捕獲之，不須墨守原則。

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訂立海戰捕獲權行使限制條約，規定如次：專供沿岸漁業或地方小航海用之船舶，連同漁具，船具，操縱機及搭載物免除拿捕；但如用任何方法加入抗敵行爲，則不得享有此免除。利用此等船舶之無害性質，裝和平的外觀而使用於軍事者，締約國互相禁止之。

三 有宗教學術博愛任務之船舶：

此項船舶無關通商，並於戰爭毫無影響，爲世界文明，爲人道主義，各國應共同保護，不得捕獲，自古卽然。日內瓦條約原則適用於海戰之條約及捕獲權行使限制之條約，均明文規定之。

四 俘虜交換船及軍使船。

五 軍用病院船。

此日內瓦條約原則適用於海戰之條約所保障也。

(一)中立船：

中立船原則上不得拿捕，但有例外如左：

一 從事於戰時禁制品運送之船舶。

二 從事於軍事幫助之船舶。

三 封鎖違反之船舶。

四 敵艦護送中之船舶。

此項船舶，視為爲敵航行或爲敵之軍事利便而服務者，故慣例上沒收船舶及載貨。

五 對於臨檢搜索拿捕公然抵抗之船舶。

交戰國軍艦有權在公海上臨檢搜索中立船，如有特定事由，併得拿捕之。中立船對於此項權利之行使，有服從之義務。此古來所公認之慣例也。故倫敦宣言亦云：以強力抵抗臨檢搜索拿捕，則僅依抵抗事實沒收船舶，載貨之處分，與敵船內之貨物同，且屬於船長船主所有之貨物，視為敵貨。

六 不備船舶文書，或故意毀棄隱匿船舶文書，或提示虛偽船舶文書之船舶。

此項船舶，視為妨害捕獲權之行使者，據從來多數國家公認之慣例，可拿捕之。

第三 載貨

敵船內之敵貨，當然可捕獲沒收，敵船內之中立貨，除戰時禁制品外不得捕獲，中立船內之貨物，不問中立貨與敵貨，除戰時禁制品外不得捕獲。然據各國之實例，非戰時禁制品屬於戰時禁制品之同一所有主，或分量少於戰時禁制品，亦沒收之。載貨在封鎖違反之船內者及在軍事幫助之船內者，原則上亦沒收。

海上捕獲之手續

關於海上捕獲之手續，往昔以條約定之，然至近世發生國際法上公認之慣例，各國由此發訓令或法令，故其規定大體相同。至其方法，則為臨檢搜索拿捕，可施於任何國籍之船舶。

第一 停船

交戰國軍艦臨檢船舶，須先命其停船。欲命其停船，應用信號汽笛及其他方法。此時船舶須停止航行。若因天氣不良，命令不達，或船舶不停航，則軍艦連發空砲二發；如尙有必要，向該船首前方

發實彈。既用此等方法，猶不停船，則砲擊船檣；最後砲擊船身，凡命令停船之軍艦本身須揭正當國旗。

第二 臨檢

船舶停航，則軍艦派遣臨檢士官率領助手乘小艇駛赴該船。臨檢云者，登船查閱船舶文書，藉以確知船舶及其所有主之國籍，航行目的，船舶發著地，載貨性質及到達地也。臨檢士官爲此須禮請船長出示船舶文書；若船長不允，可強請之。臨檢官搜閱船舶文書後認爲該船不可拿捕，則報告艦長奉令解放之。但解放時須將臨檢要領，時刻，場所，臨檢艦名等記入航海記事簿。若認爲尙有嫌疑，則搜索之。

第三 搜索

搜索者，實地檢查船內及載貨也。會同船長或其代理者爲之。閉鎖之所在或器具等，命船長啓之；若抗不允啓，得爲臨檢必要之處置。搜索後認爲無拿捕原因者，應以與臨檢相同之手續解放該船。若認爲尙有嫌疑，則聽船長之辯明；辯明未足冰釋嫌疑，則拿捕該船。

船舶有違反封鎖之事實而未受封鎖告知，運送戰時禁制品或有其他拿捕原因之行爲而不知開戰事實，均可免除拿捕。臨檢士官記載警告於航海記事簿而命其航歸或令變更航路。

第四 拿捕

拿捕者將船舶置於權力之內也。凡拿捕應將拿捕理由告知船長，以士官及若干兵士占有該船。若因天氣不良及其他事由不能派遣人員，則可命船長遵令航行。船長如不遵令，則可爲臨機之處分。

拿捕船舶時船內文書物件及人員之處置如左：

(一) 船內之船舶文書及其他一切文書，扣押封緘，並作成目錄。若發見或拾得毀棄隱匿之文書，則詳記其事由。

(二) 至於載貨，則閉艙加封。船內之通貨，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品作成目錄。又載貨中郵件認爲無害者，交由最近郵局送達目的地。

(三) 乘客除戰時禁制人或須留充捕獲事件之證人外，務令於就近之港登岸；船員則連同

船舶送致捕獲審檢所之所在港。

第五 送致

送致者，將拿捕船航回捕獲審檢所所在港也。航回概由軍艦護送，或令捕獲士官及助手登船指揮航行。法國命拿捕船之船長及職員移乘軍艦，故航回必須派遣委員。

拿捕船歸拿捕者占有，其航回係拿捕者之責任。然拿捕者之占有，不過爲送致審檢所所在港之手段，非謂船舶絕對喪失本國之保護而服從拿捕者之權力也。故航回之際，應揭如何國旗，發生疑問。一八七〇年法國之訓令云，應揭法國之國旗及長旒而航行。美國及奧國規則規定敵船應揭拿捕者之國旗，中立船除所屬國國旗外，其前檣頂可揭拿捕者之國旗。日本則日俄戰爭中海軍大臣訓令云，拿捕船揭該船固有之旗章，同時前檣頂揭帝國軍艦旗。

第六 共同拿捕及再拿捕

一、共同拿捕：

共同拿捕者，二以上之軍艦共同拿捕一船也。歐美諸國沒收拿捕物，對於拿捕者例給報酬。故

單獨拿捕乎，共同拿捕乎，有重要利害關係。在拿捕物歸公之國，對於拿捕者不給酬，不發生此項問題；然如與他國共同作戰，即不免有問題。

二 再拿捕：

再拿捕者，已捕獲之船舶載貨未移轉所有權時，敵國或其同盟國軍艦奪回之也。故經捕獲審檢所檢定沒收者，更拿捕之，非再拿捕，乃普通之敵船拿捕也。然各國實際不必盡同，不拘泥於此理論，大體爲有利於原所有主之處分。例如俄國不拘檢定確定之前後，悉付還原所有主。英國除係敵之軍用船外，與俄國同。日本之海戰法規規定未送致敵港或未爲敵國所使用，則得解放之。結局不利於原所有主。

拿捕物之臨機處分

第一 拿捕物之賣卻或毀棄

拿捕物應送致捕獲審檢所所在港，受其檢定。然因船舶或貨物之狀態，拿捕之場所，以及天氣如何，有不能送致者。此際拿捕者須負責爲相當之臨機處分。例如載貨易腐敗或其他不適於送致

者，則付公賣後送致代價。若不適於賣卻，則毀棄之。又船舶不堪送致捕獲審檢所所在港，則可送致最近之己國港或中立港。但如送致中立港，須得該中立國之承諾。若事機緊急，不許如此辦理，則可破壞之。倫敦宣言曰：若遵守拿捕船送審原則，有害軍艦安全，或有妨作戰行動之成功，則中立船應沒收者，可破壞之。倫敦宣言僅規定捕獲之中立船，有前述之情況者，可破壞；而於捕獲之敵船，有前述之情況者，則規定缺如。依理言，敵船當然可援例辦理。

第二 檢定確定前拿捕物之使用

拿捕物未經審檢所之確定檢定，則其所有權尙未移轉，然不妨使用之。但如檢定結果應行解放，須付相當之賠償，固不待論。法國一八七〇年之訓令、美國海戰法規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採用此主義；且美西戰爭中曾實行此主義。日俄戰爭中日本亦然。

捕獲審檢所

第一 交戰國之捕獲審檢所

捕獲審檢所之組織，各國國法可自由定之，故各國不必盡同。或以普通法院充之，或特設法院。

大抵採二審制。例如日本有捕獲審檢所及高等捕獲審檢所二種。捕獲審檢所以長官、評定官、檢察官及書記構成之；高等捕獲審檢所則除以上官員外更置事務官。

捕獲審檢所應設於交戰國或同盟國之領域，不得設於中立國領土或其領水內之船舶。蓋拿捕物之審檢，雖非交戰權之作用，而拿捕者應將拿捕物送致審檢所所在港。假如設審檢所於接近拿捕場所之中立領域，則拿捕者可節省送致時間及費用，且再由此出發而為戰爭行為，極為利便。然此無異以該中立領域為戰爭行為之根據地，不得不侵害中立也。

捕獲審檢所係一國之施政機關，固應照所屬國之法令審檢。倘國內法之規則與國際法之規則抵觸，應遵據何者？歐洲大陸諸國置重於其國法，英美則不必遵據國內法之規則，理論上歐洲大陸諸國之主義為正。

捕獲審檢所之權限，亦全然為各國之國法問題，故其範圍可自由決定。雖然，交戰國軍艦拿捕船舶及貨物，其拿捕當否，拿捕物應否沒收，為審檢所當然之權限。至於不法拿捕時之損害賠償事項，沒收拿捕物時之分派事項，以及戰時有關交戰國軍艦戰爭行為之訟案，應否歸其管轄，則全然

爲國家之立法問題。

拿捕概行於戰時，而審檢拿捕之當否，需相當之期間。故捕獲審檢所在了結其承辦案件以前，雖在戰爭告終後尙可繼續行使職務。又其審檢當根據拿捕當時之事實而檢定。故如拿捕合法，且有沒收拿捕物之理由，則雖在恢復和平後可爲沒收之檢定。

捕獲審檢所之檢定無溯及力。故經檢定沒收之物件，自檢定時起所有權移歸拿捕者。

第二 國際捕獲審檢所

一、國際捕獲審檢所之由來：

國際捕獲審檢所問題，經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議決。然學者早有設立希望，發表意見者不少。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根據英德兩國之提案，決定關於本問題之條約案。但如海上捕獲法之規則慣例不能統一，則難期其實行，故各國未予批准。

二、國際捕獲審檢所之構成：

國際捕獲審檢所以記名國任命之法官及預備法官構成之。法官任期六年，得連任。國際捕獲

審檢所法官十五名，開庭所必要之法定人數爲九名。記名國中，英美德法意俄奧匈及日本九國法官常執職務；其他諸國之法官輪流執行職務。但交戰國任命之法官，不拘輪流次序而執行職務，此際當值執行職務之法官以抽籤法抽去其席。

三、國際捕獲審檢所之權限：

國際捕獲審檢所原則上審檢不服交戰國捕獲審檢所檢定之上訴案件，但交戰國捕獲審檢所從拿捕日起二年內不爲最後之檢定，則得起訴於國際捕獲審檢所。

國際捕獲審檢所檢定船舶載貨之捕獲爲有效，則應照捕獲國之法令處分之；若檢定爲無效，則令返還該船舶載貨；如有必要，並定損害賠償額。又如船舶載貨被賣卻或破壞，則應定賠償額，交付所有主。

四、上訴權者：

能上訴於國際捕獲審檢所者如左：

(一) 捕獲國審檢所之檢定，侵害中立國或中立國人民之財產，又敵船在中立國領海內被

拿捕，則該中立國爲上訴權者。

(二) 捕獲國審檢所之檢定，侵害中立私人之財產，則該中立私人爲上訴權者；但其所屬中立國得禁止其人民上訴，或代爲上訴。

(三) 捕獲審檢所之檢定，關乎中立船內之敵人貨物，又敵人財產違反交戰國間之條約或捕獲國之法令而被捕獲，則該敵人爲上訴權者。

(四) 私人之利害關係人曾參加捕獲國審檢所之審檢者爲上訴權者；又中立國之財產付審檢，則該中立國之利害關係人曾參加捕獲國審檢所之審檢者爲上訴權者。

五、國際捕獲審檢所之遵據法：

國際捕獲審檢所之審檢，交戰國間如有條約，則應遵據該約；如無條約，應適用國際法之規則；如無公認之國際法規，則應遵正義及衡平之原則。

六、國際捕獲審檢所之審檢手續：

凡上訴於國際捕獲審檢所，應自捕獲國審檢所之檢定宣告或通告日起一百二十日以內向原審檢所或萬國事務局以書面爲之。但直接求審檢者，應訴於萬國事務局，且其期間限於自能出

訴時起三十日以內。

國際捕獲審檢所之審檢手續，有書面審理及口頭辯論二種。口頭辯論，設非係爭國請求祕密，當公開。國際捕獲審檢所可自由取捨判定一切公文，證據及口頭宣言等。評議祕密中行之，且爲永遠祕密。又評決憑出席法官之多數決之。

國際捕獲審檢所之檢定書，附記理由，在當事人面前或在公開庭宣告檢定，並以職權通告檢定於當事人。

第三 對德和約之規定

現今尙無國際捕獲審檢所，故交戰國捕獲審檢所之審檢，法律上爲最終之手續。然對德和約之規定否認之。該約第四四〇條，一面德國承認協約國捕獲審檢所關於德船德貨之一切判決及命令等有效有拘束力；一面協約國有權自定方法審查德國捕獲審檢所之一切判決及命令而有關己國民或中立國民之財產權者。德國允交出關於案件之一切文書抄本，且實行協約國審查案件後之勸告。

空戰法規

(一) 空戰法規

空戰法規規律空戰之法規也。而空戰觀念有二：其一為空中之戰爭行爲；其二為飛機之戰爭行爲。以後者爲得當。故空戰法規適用於一切飛機之戰爭行爲；至飛機是否輕於空氣及能否行於水上，不必問也。

從來之國際法規，關於空戰者極少。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開會之際，飛機戰術尙幼稚，當時僅發一宣言，五年內禁止自輕氣球及用類似之新法拋擲炸裂物、投射物。及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飛行術顯已發達，該會議中二十八國改五年內一語爲第三次和平會議閉會以前字樣，仍使前項宣言有效。然不簽字不批准者不少。惟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五條有不論用如何手段禁止砲擊無防城市之規定。此條趣意在使飛機不可炸擊無防城市之意亦包括在內。故世界大戰中拘束交戰國

行動之空戰法規，可謂止此一條。然空戰技術告長足之進步，引起種種問題。

一九二三年海牙戰時法規改正委員會，草成空戰法規及戰時無線電報取締規則，雖未經各國批准，然在空戰法規闕如之今日，此項草案堪爲重要之參考資料。以下屢引用之，略稱海牙草案。

(二) 空中戰鬪力

凡飛機可分爲二類：(一)公有飛機；(二)私有飛機。公有飛機又可分爲軍用飛機與非軍用飛機二者。空戰惟軍用飛機可行使交戰權。

軍用飛機：(一)由軍人指揮，乘員亦須爲軍人；(二)並須有固著之外部標識。因國旗容易卸去，且空中每不便識別，故海牙草案規定應以固著之外部標識表示軍用飛機之資格性質及其國籍。戰時交戰國可自由變更公私非軍用飛機爲軍用飛機，惟應於己國領域內爲之。

空軍成於物的要素與人的要素，與海軍無殊。空軍之物的要素，爲軍用飛機；其人的要素，卽其搭乘之人。軍用飛機之乘員，須爲軍人；但既受正式任命者或編入軍役者，則是否爲現役軍人，可不

問也。軍用飛機之乘員，亦可有戰鬥員與非戰鬥員。

交戰國之飛機，在交戰區域空中水上陸上有行動之自由；但不得在中立國領域內空中水上陸上為敵對行為。至交戰國軍用飛機可否通過中立國之上空，又可否停在中立國之領土領水，另詳中立法。

(三) 空戰害敵手段

第一 禁止事項

空戰不得殺傷降者，與陸海戰無異。因避難而降下者，不可射擊。又不得使用毒氣及其他一定之投射物亦然。但曳尾彈 (Tracer bullet)，發火或炸裂之投射物，不在禁用之列。又不得有背信行為；而使用虛偽之外部標識，尤所嚴禁。

第二 合法手段

(一) 空中炸擊：

海牙陸戰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不論用如何手段不得攻擊或砲擊無防地域（城市、村落、房屋）。此條亦禁止飛機從空中炸擊。然何謂無防地域，有解釋之餘地。故世界大戰之際，此條雖可適用，而結果極不圓滿。德奧飛機擲彈於英法之無防城市，實例不少。英法藉口復仇，亦為同樣之舉動。徒使無辜人民無害財產蒙空中炸擊之慘禍。

空中炸擊與陸海軍之砲擊不同：陸海軍之砲擊以占領為其目的，而空中炸擊以破壞為其目的，其為害遙大於陸海軍之砲擊，應有嚴格之限制。故僅以施於軍事上之目的物者為合法行為，尤以炸擊（一）敵之軍隊軍艦；（二）堡壘要塞；（三）陸海軍部參謀部陸海空軍學校兵營；（四）陸海軍貯藏所；（五）軍用品製造工廠；（六）軍用鐵路橋梁，不得不認為合法。炸擊此等目的物之際，不能不害及普通人民時，是否應避免，尚屬未決問題。

作戰地帶內之城市、村落、住宅、房屋，難免空中炸擊；然對於作戰地帶外之城市、村落、住宅、房屋不得炸擊。

空中炸擊不得為（一）威嚇普通人民；（二）殺傷普通人民或破壞不供軍用之財產；（三）強行

徵發或徵收金等目的而施行。

空中炸擊之際，對於宗教技藝學術慈善用之房屋，歷史上之紀念建設物，病院，病院船，病者傷者收容所，苟敵人不利用於軍事，務設法不使蒙損害。

(二) 空中宣傳：

利用飛機在空中散發傳單，決非不法。世界大戰中協約國爲矯正敵國傳播虛偽風說，藉飛機散發傳單。德奧方面聲明從事此種行爲之飛行員，入於其權力之內時，當以戰時犯論，絞殺之。法國政府宣言德奧如不取消此項聲明，當施用報復手段，德奧遂取消之。

(三) 捕獲：

交戰國之軍用飛機，有權臨檢搜索非軍用飛機及私有機，有反抗者可攻擊之。

(四) 偵察：

交戰國之軍用飛機，亦可於飛行中傳達軍事情報。

(四) 空戰敵人之待遇

第一 間諜

不問敵機與中立機，其搭乘者在交戰者之作戰地帶內或其領域內，以通報於敵之意思，隱密或虛僞口實之下行動，在飛行中蒐集或意圖蒐集情報者，爲間諜。飛機之乘員乘客離飛機後犯間諜行爲者，照陸戰法規慣例規則辦理。凡犯間諜行爲者，限於現行犯，可科罰，且科罰須經審判。

第二 俘虜

空戰何種人可爲俘虜乎？凡可分爲左之三類：

(一) 敵國公有機之乘員乘客。

(二) 敵國私有機之乘員乘客：

- 一 乘員係敵國人或服務於敵國之中立國人；
- 二 乘客服務於敵國者或適於軍役之敵國人；

三 乘員乘客特別積極幫助敵國者。

(三)中立機之乘員乘客：

一 乘員係敵國人或服務於敵國之中立國人；

二 乘客服務於敵國者或適於軍役之敵國人；

三 乘員乘客特別積極幫助敵國者。

第三 傷者病者死者及遭難者

日內瓦紅十字條約，可否適用於空戰，從嚴正解釋，不無問題。世界大戰之際，交戰者對於飛機搭乘者之傷者病者死者，準用陸海戰法規；關於遭難者則付闕如。將來須訂立適用紅十字條約原則於空戰之條約。

(五)空中捕獲

第一 敵機

空戰法規

(一) 敵國之公有機

交戰者對於敵國之軍用飛機，可用合法之害敵手段攻擊破壞之，如鹵獲敵國之軍用飛機，無須經審檢手續，即可作為戰利品。至於非軍用公有機，應如何處分乎？亦可不經審檢手續而沒收。然公有機中可與私有機同樣辦理者，則不在此例。據海牙草案應經捕獲審檢手續而沒收。

(二) 敵國之私有機

陸上敵之私產不可侵，海上敵之私產可侵，現行國際法之原則也。空中敵之私產可侵否？學說上有兩說：一說云應準照陸戰；一說云應準照海戰。關於空戰私產之處分，尙未成立不可侵原則，故交戰國可捕獲敵機；既承認捕獲為合法，則臨檢搜索拿捕審檢等手續亦可準用。臨檢搜索後如交戰者認為必要，得破壞之。如因軍事上之緊急必要，則可不待臨檢搜索而射擊之。

(三) 敵機捕獲免除之例外

一 救護飛機

二 俘虜交換機及軍使機

三 有學術博愛等任務之飛機；

四 開戰時敵國之私機。

以上四種飛機中除救護飛機外，均未定。但救護飛機之免除捕獲，亦不過海牙草案肯定耳。

第二 中立機

(一) 中立國之公有機：

交戰者對於中立國之軍用飛機，固不得行使交戰權。至於中立國之非軍用飛機，則其可與私有機同樣辦理者，可施臨檢搜索捕獲審檢等手續。對於其他非軍用飛機，僅可審查其資格，故除臨檢外其餘手續不得施用。

(二) 中立國之私有機：

中立國之私有機，是否當服從交戰國軍用飛機之臨檢搜索捕獲，不無問題；然海牙草案採肯定說。中立機捕獲原則既成立，則其範圍亦不可不限定。除比照海戰時中立船捕獲之例可捕獲者外，空戰法上別有應行捕獲之事由。故中立國之私有機可捕獲者如次：

- 一 運送戰時禁制品及飛機本身係戰時禁制品者；
- 二 從事軍事幫助者；
- 三 侵破封鎖者；
- 四 抵抗臨檢者；
- 五 不備飛機文書或有不充分不正當之文書者；
- 六 無故離飛機文書所載之航路者；
- 七 在有避免捕獲意思之時期及情勢之下移轉國籍者；
- 八 不遵退出作戰區域之命令者；
- 九 戰時在己國領域外武裝者；
- 十 無外部標識或使用虛偽標識者。

捕獲中立機後，應連同載貨付審檢；交戰國之捕獲審檢所，可準用船舶審檢手續。臨檢搜索之後，如顯係中立機，可破壞之乎？凡中立機因有可捕獲之情節而捕獲者，原則上應

解放，必不得已時始得破壞。有左列情節之一者，可破壞之：

一 (一)從事於軍事幫助或(二)無外部標識或揭虛偽標識者；不能送致審檢所；或非不能送致，但如送致，則有害捕獲者之安全或有妨其作戰行動之成功者。

二 有軍事上之緊急必要而指揮官認為解放與送致均不妥者。

中立機之破壞，事前應移置搭乘者於安全地方，並保存一切飛機文書，事後應將該案提出於審檢所而辯明之。

中立法規

(一) 中立觀念

中立者，國家不參戰之狀態也。不參戰之國家爲中立國。不參戰國之人民爲中立人。中立國爲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主體，中立人則否。

何謂中立？或云：中立者，對於交戰國雙方之公平不偏態度也。或云：不援助交戰國任何一方之地位也。然在現今中立觀念，僅對於交戰國雙方維持公平不偏之態度，猶有未足。蓋現行國際法載明一定行爲，中立國應嚴厲禁遏，絕對迴避及容忍默許，若不恪遵，則爲中立違反，固不得藉口公平不偏而對於交戰國雙方均不禁遏，均不迴避，均不容忍也。又對於交戰國任何一方均不援助之地位，亦不足以說明現今中立觀念。因現行國際法要求於中立國者，當有作爲之積極義務，不但不作爲之消極義務而已也。

二國間發生戰爭時，凡不參與該戰爭之中立國，彼此間法律上之關係與平時無異。至於中立國與交戰國之間，雖原則上亦保持平時權利義務關係，但因一方有交戰國達到其目的之必要，他方有中立國保護其利益之必要，事關戰爭，乃發生特別權利義務關係。

關於封鎖侵破或禁制品運送，或謂中立人有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誤也。事關封鎖侵破及禁制品運送，交戰國為防遏中立人之有害於其交戰目的之行為起見，施行機宜之措置，此際不過為交戰國對於中立人所屬中立國有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交戰國與中立國個人之直接關係，乃事實上之關係或交戰國內法上之關係，決非國際法上之關係。

中立可得為種種分類如次：(一)完全中立與不完全中立；(二)好意中立與嚴正中；(三)戰時中立與永久中立；(四)一般中立與部分中立。現行國際法上中立以完全中立嚴正中；戰時中立一般中立為原則。

古時有所謂不完全中立，乃根據戰前訂立之條約，對交戰國供給軍隊或軍需品，允許交戰國軍隊通過領土，直接間接援助交戰國一方。在十八世紀時尚認此種不完全中立為適法，今日

則不守完全中立，則目爲違反中立義務。

好意中立一語，始用於德奧同盟條約。國際法上不承認中立有好意與非好意二種，中立常應嚴正，好意云云，不過爲外交上之一術語耳。

永久中立普通以關係諸強國之條約保證之。被保證國除爲防禦外，永不參與他國間之戰爭，又平時不得與他國有足以牽入戰爭漩渦之關係。永久中立國以外之國家則無此等義務，隨時有參戰之自由。

部分中立係戰時一國領域之一部分不許有作戰行動或不得爲作戰根據地，載在特別條約者也，例如蘇彝士運河中立化是已。

中立以他國間戰爭狀態之存在而開始，以他國間戰爭狀態之消滅而終止，但中立國參戰，則其中立亦告終。

中立國負擔中立義務。而中立義務應從中立國知有開戰事實之時發生。海牙開戰條約規定：交戰國應迅將戰爭狀態之成立通告中立國。果爾，中立國以交戰國之通告而知有戰爭狀態

也。然如中立國實際已確知戰爭狀態，則不得以欠缺通告之故而免其責任。

中立國每宣言中立。中立宣言有國際宣言與國內宣言。國際宣言對他國發表恪守中立之意思。國內宣言對人民告知恪守中立之意思。國內宣言中有兼載應行禁止之行為者。雖然，中立國非必須宣言中立，中立宣言在中立權利義務之發生上，並非必要條件。

他國間之戰爭狀態消滅，則中立狀態終止。又如中立國參戰，則其中立狀態亦告終。中立國之參戰原因，有由於交戰國侵害中立者，有由於中立國違反中立義務者。但交戰國侵害中立或中立國違反義務，不得謂中立當然告終。即令中立侵害或中立違反情節重大，以致中立國與交戰國間發生戰爭，在國際法上中立之告終，非由於中立侵害行為或中立違反行為本身，乃在於被侵害之中立國對交戰國宣戰，或受不利之交戰國對中立國施敵對行為。

中立法上最重要者為中立國之義務。此可分為二大類：（一）中立國有自由裁量之餘地者；（二）中立國無自由裁量之餘地者。前一類通稱公平不偏之義務，後一類包含（甲）避止義務；（乙）禁遏義務；（丙）默視義務。

關於以平不偏之義務，中立國有裁量之自由。例如中立國本無禁止人民輸送軍火於交戰國之義務，但得依自己之裁量而禁止之。然既禁止向一方交戰國輸送，亦不得不禁止向他方交戰國輸送。

避止義務者，中立國自身避止援助一方交戰國之義務也。例如中立國政府不得對交戰國供給軍費軍火軍隊軍艦等。

禁遏義務者，中立國禁止在其領域內有利於一方交戰國戰爭目的之行為之義務也。例如交戰國之軍隊艦隊在中立領域內施敵對行為，或交戰國之個人利用中立國之領域，以補助一方交戰國之戰鬥，中立國均有禁遏之義務。

默視義務者，中立國對於交戰國禁遏某種有害行為時予以容忍之義務也。例如中立國人民對於一方交戰國施敵對行為或運送禁制品或侵破封鎖，此際因此等行為而受到不利之他方交戰國嚴行禁遏，則中立國不得不容忍之。

(二) 中立國之權利義務

中立國有左之權利：

- 一、受開戰通告之權；
- 二、以法令禁止限制國際法所不禁之行爲；
- 三、中立領域之不可侵權；
- 四、中立領域之庇護權；
- 五、以兵力維護中立之權；
- 六、其他關於禁制品封鎖及軍事幫助之權利。

中立關係中最重要者爲中立國之義務。然中立國之權利亦有足述者。按照海牙開戰條約第二條，交戰國應將戰爭狀態立即通告中立國，非經通告收受之後，戰爭狀態對該中立國不發生效力。此爲交戰國之義務，其反面卽爲中立國之權利。惟如中立國確已知悉實際戰爭狀態，

則不得主張通告欠缺。

中立國不得對交戰國任何一方供給軍用金軍火軍隊等。若人民供給交戰國，則政府無禁止之義務。然中立國政府得依自己之裁量而禁止之。不過既禁止向一方交戰國供給，亦須禁止向他方交戰國供給（陸戰中立國及中立人之權利義務條約第七條及第九條。）又交戰國軍艦或其所拿捕之船舶駛入中立國之領海或港灣，中立國所定之條件限制禁止，對交戰國雙方均等適用（海戰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第九條。）

交戰國官吏或個人在中立國領域內所爲之行爲，有利於一方交戰國而有害於他方交戰國者，中立國對於受到利益之交戰國有禁遏此種行爲之權利，對於受到不利之交戰國有禁遏此種行爲之義務。而此項中立國之禁遏權，稱爲中立領域之不可侵權。中立國對一方交戰國不行使禁遏權，則對他方交戰國爲違反禁遏義務。

中立國之領域在戰爭區域以外，交戰國設非爲自衛之緊急必要，則不得侵犯之。故一方交戰國之戰鬥員或非戰鬥員一進中立國之領域，即可免他方交戰國之危害，此爲中立領域之庇

護。中立國對於求庇護者有許與庇護之權利，此卽庇護權。中立國並無許與庇護之義務，許否全然自由。然既許與庇護，則有採必要措置之義務。

中立國固不得對交戰國施敵行爲。然交戰國之兵力侵害中立，則得以兵力阻止之。例如交戰國軍艦欲在中立港內拿捕敵船，或交戰國之軍隊欲通過中立國之領土，中立國可以兵力阻止之。此際中立國雖用武力以防止中立侵害，初無敵對之意，不得認爲敵對行爲（陸戰中立國及中立人之權利義務條約第十條。）

戰時禁制品之宣言，應通知中立國（倫敦宣言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封鎖宣言亦應通知中立國（倫敦宣言第十一條。）此皆爲交戰國之義務，而其反面卽爲中立國之權利。又對於交戰者不守中立之中立人較爲同樣行爲之他方交戰國人不得受更嚴厲之處分，爲海牙條約所明定（陸戰中立國及中立人之權利義務條約第十七條。）中立國遇有己國人被交戰國予以逾分之處分時，有權主張之。

中立國不得援助交戰國任何一方。關於左之行爲，有避止義務：

一、供給軍用金；

二、供給艦船軍器彈藥及其他軍需品；

三、供給軍隊軍人；

四、干涉行爲；

五、其他有利於一方交戰國之行爲。

軍用金在戰爭遂行上極爲重要，自不待言。世界大戰中學者及政治家預測講和時期之主要標準，軍用金卽居其一。又英國財政大臣嘗謂最後之數億鎊可以博戰勝，其故亦不外乎此。故中立國供給軍用金於交戰國，顯係援助交戰國，應行避止。又中立國應募或保證交戰國之公債，亦爲違反中立義務。雖然交戰國在中立國領域內募集公債及中立國人應募該債，中立國無禁止義務。

軍用艦船，軍器，彈藥及其他軍需品，戰爭上比軍用金更屬緊要。故不問用如何名義，直接間接不得供給交戰國。然人民爲交戰國輸出或輸送軍器彈藥及其他軍需品，中立國無禁止義務。

中立國將軍隊軍人供給交戰國，其干與戰爭比供給軍用金軍需品更加直接，與中立觀念絕不相容。又容許交戰國在中立國領域內募集軍隊，對於交戰國之軍艦軍用船供給乘員亦然。雖然，人民以個人資格任意加入交戰國之軍隊，從事於戰爭，中立國無避止義務，惟不得容許其在領域內公然爲編入隊伍之手續耳。

中立國對於交戰國及其戰爭行爲不得干涉。例如一方交戰國之領土在戰爭上有重要關係者，中立國以種種口實占領之，以妨害他方交戰國之作戰行動，又如一方交戰國之領土被敵占領或於敵之作戰上有重要關係者，中立國讓受之，以致他方交戰國之作戰行動失效，均屬干涉行爲。中立國承買封鎖港內交戰國之艦船亦然。凡此種種行爲，中立國應行避止。

此外中立國不得使其軍艦或公船爲一方交戰國從事於有關軍事之輸送，供給有利於一方交戰國之情報。中立國並亦不得使其外交官或其他機關供給有利於一方交戰國之情報。中立國不得容許交戰國或個人利用中立領域。關於左之行爲，有禁遏義務：

一、戰爭行爲；

二、軍用營造物之設置及使用；

三、軍隊軍需品之通過；

四、艦船之非法停泊；

五、準備作戰；

六、增加戰鬪力；

七、庇護權之濫用。

中立國不得任令一方交戰國之軍隊或軍艦在其領域內對於他方交戰國作一切戰爭行爲，不得容許交戰國任何一方占領中立國之領土或要塞，不得容許交戰國任何一方在其領域內行使捕獲權。若中立國不防止此種行動，或無力防止，則事實上中立領域內發生戰爭行爲，是爲中立義務之違反。

中立國不得任交戰國在其領域內設置無線電報局或其他通信機械，其在戰前設置者，若專供軍用，則戰時交戰國不得利用之。中立國亦不得任交戰國在其領域內設置軍需品貯藏所

或製造所。交戰國之捕獲審檢所，雖非軍用營造物，而其設置之結果，對於戰爭有重要之影響，故中立國亦不得任交戰國在其領土或領水內之船舶上設置捕獲審檢所也。

中立國不得任交戰國之軍隊或軍需品之輜重通過其領土，俘虜及戰利品亦然。惟傷兵病兵及其救護人，戰地病院之附屬品等，得許其通過。在海戰，則交戰國之軍艦可通過中立國之領水，但中立國有權禁止限制之。又交戰國所拿捕之船舶在（一）天氣險惡燃料糧食缺乏；（二）在捕獲審檢所之檢定確定前，為留置而引致者，中立國得許其入港。

多數國家例設限制於交戰國軍用艦船之停泊，所以預防交戰國利用中立領水為其作戰行動之根據地也。海牙條約則規定如次：（一）交戰國軍艦不得在中立港內停泊至二十四時間以上，但（a）交戰國軍艦到中立港後非經二十四時間後不得受煤之供給者；（b）因破損或海上狀態不能出發者；（c）兩交戰國軍艦同時進港者，則法定停泊時間當然延長。（二）交戰國軍艦同時停泊於同一中立港者，以三艘為最大限度。（三）兩交戰國軍艦在同一中立港內，則先進港之甲交戰國軍艦，苟無特別理由延長停泊時間，照進港次序先令出港，其後非經二

十四時間不得令乙交戰國軍艦出港，又甲交戰國軍艦與乙交戰國商船同時在同一中立港內，則先令商船出港，其後非經二十四時間，不得令軍艦出港。交戰國之軍艦無權停泊，而停泊於中立港內，則中立國應先催告之。如不應催告，則解除其武裝，連同乘員扣留之，迄戰爭告終爲止。

中立國不得任交戰國以中立地域爲準備作戰之根據地。故（一）應禁止交戰國在中立領域內編成戰鬪部隊或開設募兵事務所；（二）應禁止交戰國軍用艦船在中立領域艙裝武裝出發。艙裝者，使艦船有航行上必要之設備也。武裝者，使艦船有攻擊防禦之設備也。

中立國不得任交戰國在中立領域內增加戰鬪力。故（一）爲補助一方交戰國軍費之目的而在中立領域公然募捐，中立國應禁止之；（二）交戰國軍艦航海力之補充，中立國應限制之。航海力補充之限制如次：（a）破損修理不得超過航海能力絕對必要之程度；（b）不得更新或增加軍需品之供給或武裝，並不得補充艦員；（c）食料品照平時標準補充搭載量；（d）煤及其他燃料以達到最近本國港所必要之分量爲限，許其裝入，既裝入燃料，非經三個月，不得在

同港再行裝入。

中立國爲預防庇護權之濫用起見，對於入境之軍隊軍艦俘虜應有適當之措置。(一)關於陸上者，交戰國之軍隊退入中立國，中立國如允予庇護，應解除其武裝而留置之。脫逃俘虜入中立國，則若許其留居，應指定居所。隨交戰國退避軍隊而退入之俘虜亦然。一方交戰國軍帶同他方交戰國之傷兵病兵入境者，中立國應將該傷兵病兵監守，俾不得再在戰爭中參戰。(二)關於海上者，交戰國軍艦爲敵所追逐或擊損而竄入中立國，中立國應予扣留，解除其武裝或解除其航海機關之要部而監視之。艦內俘虜應行留置。交戰國無正當事故而引致被拿捕船，中立國應解放該被拿捕船。交戰國軍艦被擊沉，而其乘員求中立國軍艦庇護，則中立國應予扣留，俾不得再在戰爭中參戰。交戰國將敵國之難船兵傷兵病兵送致中立國時，中立國亦應採同樣之措置。

交戰國在交戰區域或公海上禁遏中立國人之有害行爲，中立國應予容忍。關於交戰國禁遏左之行爲時，中立國有默視義務：

一、封鎖侵破；

二、戰時禁制品之運送；

三、軍事幫助。

（詳見下文）

（三）封鎖

封鎖者，交戰國以海軍力遮斷敵國（或敵國之占領地）沿岸之海上交通者也。

封鎖觀念中包含三點：（一）遮斷敵之海上交通；（二）以海軍力遮斷敵之海上交通；（三）對於敵國（或敵國占領地）之沿岸施行。

第一點為封鎖之目的。即遮斷敵之海上交通，其目的在於阻絕各國船舶之出入封鎖港而使敵之海上商業受到重大打擊。各國船舶不得出入封鎖港，故與僅僅阻止敵國船舶出入封鎖港之平時封鎖不同。使敵之海上商業受重大打擊，故與旨在被封鎖地方敵軍投降之軍事封

鎖有別。又遮斷敵之海上交通，故陸上交通仍不失爲封鎖。又遮斷敵之海上交通，非必各國船舶絕對不得出入封鎖港，中立國之軍艦及遭遇海難之船舶，如得封鎖艦隊官吏准許，仍得出入封鎖港。

第二點爲封鎖之手段。海軍力指封鎖艦隊而言，封鎖須以海軍力，即須有實力也。沉石封鎖，水雷封鎖，非真正封鎖，不過可爲補充封鎖之手段。潛艇封鎖則以潛艇不能備具封鎖之條件，亦與現今之封鎖觀念不符。

第三點爲封鎖之範圍。即封鎖限於敵國之沿岸或敵國占領地之沿岸，故（一）中立國之沿岸不得封鎖；（二）中立化之國際河川、海峽、運河亦不得封鎖。

有效之封鎖須備二條件：（一）實力；（二）宣言及通知。關於第一條件，巴黎宣言以來，封鎖須用實力，已成爲公認之原則。至於如何方能稱爲有實力，則有巡邏主義與停泊主義之別。倫敦宣言以本問題爲事實上之問題，即停泊與巡洋一任交戰國相機選擇。

在克利米戰爭前，交戰國屢主張紙上封鎖或擬制封鎖。巴黎宣言始正式廢止紙上封鎖。但巴

黎宣言雖止認實力封鎖爲有效之封鎖，而其原文僅云：充分兵力足以實際防止船舶接到敵國海岸。究竟如何而後可謂有充分之兵力乎？據英美主義，以對於意圖侵破封鎖之船舶有捕獲之現實危險爲已足，封鎖艦隊之軍艦不必要停泊。反之據法國主義，須封鎖艦隊停泊於一定場所，且十分接近，使意圖侵破封鎖之船舶感覺顯著之危險。英美主義稱爲巡邏主義，法國主義稱爲停泊主義。

有效封鎖之第二條件須宣言及通知。關於通知問題，據英美主義，封鎖不必要一般通知，既有一般通知，即無須有個別通知。在大陸主義，則封鎖必須有一般通知，並且除一般通知外當須有個別通知。倫敦宣言則封鎖須宣言，並原則上須有一般通知。

封鎖宣言之通知有一般通知與個別通知。一般通知中更有地方通知與外交通知之別。地方通知係由封鎖指揮官將封鎖宣言通知被封鎖地之官吏。外交通知則施行封鎖之國以外交手續通知中立國政府。個別通知乃對於接近封鎖港之船舶通知封鎖宣言也。英美主義本有事實封鎖與通知封鎖之別。在事實封鎖，無須有一般通知，封鎖以實力設定，即爲有效之封鎖。

惟對於不知封鎖事實而接近封鎖港之船舶給與特別通知。在通知封鎖，則必有一般通知。凡有一般通知，則不復發特別通知。據大陸主義，則關於出港封鎖，須發地方通知，關於入港封鎖，除有外交通知外，尚須對於接近封鎖港之船舶一一通知。

倫敦宣言規定施行封鎖之政府或艦隊指揮官應作封鎖宣言，記載左之事項：

- 一、封鎖開始之日；
- 二、封鎖地域之地理的範圍；
- 三、中立船舶之退去期間。

宣言中一二兩項與實際事實不符，則宣言無效。

封鎖通知有二種：其一為施行封鎖之政府對於各中立國之通知；其二為封鎖艦隊指揮官對於被封鎖地之地方官之通知。前者之目的，在使入港中立船周知封鎖之事實。後者之目的，在使出港中立船周知封鎖之設定。故在後者，地方官既收到通知，應通知各外國領事。關於出港封鎖犯，既經地方通知，則不再為特別通知，即可問出港船舶以封鎖犯。關於入港封鎖犯，既經

一般通知，則推定爲知封鎖之存在者，惟不能推定爲知封鎖存在時，給與特別通知。

凡有封鎖侵破行爲之船舶，可拿捕之。然如何侵破行爲是現行犯乎？英法從來主義不同。據法國主義，限於現圖通過封鎖線或當場追躡者得拿捕之，且惟封鎖艦隊之軍艦有拿捕權。反之，據英國主義，知封鎖事實而向封鎖港航行之船舶，從開始航行時起，不論在何處得拿捕之（預防權，）出港封鎖犯之船舶脫出封鎖港後到達目的地以前，不論在何處得拿捕之（追躡權，）故拿捕軍艦不限於有封鎖勤務者。倫敦宣言不採英國主義，定封鎖犯之拿捕要件爲（一）船舶在事實上推定上知封鎖之事實；（二）船舶現向封鎖港航行；（三）船舶須在封鎖艦隊之行動區域內；（四）封鎖艦隊所屬軍艦繼續追躡時。

照法國主義，現圖侵破封鎖線而著手或實行中被發見或追躡時爲封鎖侵破犯，惟以已受特別通知爲要件。故在著手前之行爲及實行後之行爲概不處分。既入封鎖港或已出封鎖線外，苟非在封鎖區域內被追躡，則不得處以封鎖犯。故封鎖艦隊以外之軍艦無拿捕權。照英國主義，在入港封鎖犯，從船舶航行之初迄歸航之終了視爲一航海。在開始航行後進封鎖線之前，

又侵破封鎖而歸航，離封鎖線之後，交戰國軍艦得拿捕該船舶。故雖封鎖艦隊以外之軍艦有拿捕權。在出港封鎖犯，船舶航行終了以前得拿捕之。假令中途遁入中立港，再從中立港出來，交戰國軍艦得追躡之。

倫敦宣言中所謂推定上知封鎖之事實者，其第十五條有云：曾對發航港之所屬中立國於適當時期通知封鎖，則船舶從該港出發，苟非舉反證，即推定爲知封鎖之事實者。又倫敦宣言中所謂封鎖艦隊之行動區域，據海戰法會議之解釋，則封鎖艦隊之指揮官應照封鎖沿岸之狀態及地理上之位置配置麾下艦船，且關於各艦船之任務，尤其應行監視之區域，應發相當之訓令，該艦船之監視區域全體，即軍艦之行動區域也。

封鎖侵破犯如何處分乎？據法國主義，船舶及載貨一併沒收。據英美主義，船舶沒收，且適用繼續航海主義；載貨原則上亦沒收，惟如證明載貨所有主不知情，則不沒收。倫敦宣言則封鎖侵破之船舶沒收，但不適用繼續航海主義；載貨原則上亦沒收，但如證明裝貨時裝貨人不知且不能知船舶有封鎖侵破之企圖，則不在此限。

封鎖侵破之船舶，亦適用繼續航海主義（詳見戰時禁制品）可以美國南北戰爭中之實例證之。即船舶搭載送往封鎖港之貨物，該船雖向中立港航行，或到中立港後貨物轉載於他船而送往封鎖港，若該船知情而運送，則在到中立港前，可作為封鎖犯而拿捕沒收之。然倫敦宣言對於此項船舶不適用繼續航海主義，其第十九條云：不論船舶或其載貨爾後之目的如何，船舶現向不封鎖港航行則無充分理由作為封鎖犯而拿捕之。

世界大戰中關於封鎖制度，除有重大之變化外，別有經濟封鎖，對於從來之封鎖，發生一大革命。

世界大戰中協約國初照倫敦宣言第十九條，不採用繼續航海主義。其後又捨倫敦宣言而採用繼續航海主義。即一九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英國，同年四月十二日法國，適用繼續航海主義於封鎖。「船舶臨檢時現在向非封鎖港之途上，船舶及貨物不免作為封鎖犯而被拿捕。」英國復於同年七月七日以樞密院令完全拋棄倫敦宣言，同時規定「續繼續航海或最終目的地主義，適用於禁制品及封鎖，」可謂封鎖制度之一大變化。

所謂經濟封鎖，例如世界大戰中德國於一九一五年二月發交戰區域宣言，又一九一七年二月發禁航區域宣言。英法乃取報復手段，英國兩度發報復令。此等交戰國之措置，其目的在於完全禁止敵國之對外交通通商。從經濟上封鎖敵國。然（一）不僅封鎖敵國之海岸；（二）中立船及中立人所有之貨物概行沒收，對於巴黎宣言及倫敦宣言所定之原則，發生一大革命。

（四）戰時禁制品

戰時禁制品者，海上向敵運送之商品，而戰爭上可增加其勢力者也。

戰時禁制品之觀念中包含如次數點：（一）商品；（二）向敵運送；（三）海上；（四）戰爭上可增加敵之勢力。

戰時禁制品之觀念，出於通商自由之限制。故惟商品可為戰時禁制品，事屬當然。若運送敵軍所有之軍需品，乃從事於敵之戰爭行為之一部者，是為中立違反之行為，毫無通商行爲之性質。

商品非向敵運送，則不成戰時禁制品。而向敵運送，例從中立國出發，但亦有從己國或敵國某地出發者。又裝載戰時禁制品之船舶，屬於何國，不必問也。

陸上禁止限制物品之運送或運出，係領土主權之發動或占領者之權利行為，非交戰權之作用。故陸上無戰時禁制品之觀念。且海上運送之物品，起貨後即無此觀念。但物品之入敵手，有於海上運送後更須陸上運送者。苟該物品確係結局落於敵手而供戰用者，在海上運送中，即可作戰時禁制品處分。

所以防止戰時禁制品之運送者，爲其戰爭上發生助敵之結果也。商品中如寶石，香水，裝飾品，全然不適於軍用，即令向敵運送，戰爭上毫無影響，故不成戰時禁制品。反之，如軍器，彈藥，糧食，被服等戰爭上可增加敵之勢力，悉得爲戰時禁制品。

以上諸點可歸納爲（一）海上向敵運送；（二）戰爭上可增加敵之勢力二點。海上向敵運送，是貨物之目的地問題。戰爭上可增加敵之勢力，是貨物之用途問題，從而亦爲貨物之種類問題。兩者爲構成禁制品之要件。

商品有可供戰用者與不可供戰用者。而可供戰用之商品，以前範圍廣狹不一。在廣義解釋之英國主義，除絕對的戰時禁制品外，當有有條件戰時禁制品。在狹義解釋之法國主義，止認絕對的戰時禁制品。倫敦宣言則將物品分爲三種：（一）絕對的禁制品；（二）有條件禁制品；（三）不可供戰用之物品，並各列貨名表。前二種可依宣言及通知方法增刪之。不可供戰用之物品，則不得宣言爲戰時禁制品。世界大戰之際，交戰各國大增禁制品之貨名，甚至廢止絕對的及有條件之區別。

絕對的戰時禁制品如次：

- 一、一切軍器（連同狩獵用軍器在內）及其組成品。
- 二、一切彈丸，裝藥，彈藥包及其組成品。
- 三、特爲戰用而製造之火藥及炸裂物。
- 四、砲架，彈藥車，前車，軍用運搬車，野戰鍛冶器及其組成品。
- 五、軍用被服及武裝用具。
- 六、一切軍用馬具。

七、可供戰用之乘用，拖用，馱用獸類。

八、陣營用具及其組成品。

九、鐵甲板 (armour plate)。

十、戰用艦艇及其組成品。

十一、機械器具專供軍器彈藥製造用者或專供陸海軍用之軍器及材料之製造修理用者。
有條件戰時禁制品如次：

一、糧食。

二、適於用作獸類飼料之藁秣及穀類。

三、適於軍用之衣被織品及靴類。

四、生金銀，金銀貨幣，鈔票。

五、一切可供戰用之車輛及組成品。

六、一切船舶小艇，浮船渠，船渠之部分並其組成品。

- 七、鐵路之固定及運轉用材料並電報電話無線電報之材料。
 - 八、飛行船，飛行機，氣球及其組成品，航空用附件物件及材料。
 - 九、燃料及機械滑潤用材料。
 - 十、非專為戰用而製造之火藥及炸裂物。
 - 十一、有刺鐵線及其架設或切斷用之機械器具。
 - 十二、蹄鐵及蹄鐵用材料。
 - 十三、拖用及鞍用物件。
 - 十四、雙眼鏡，望遠鏡，測時計 (Chronometer) 及各種航海用具。
- 不可供戰用之物品及材料如次：
- 一、棉花，羊毛，絲，黃麻，亞麻，苧麻及其他織物業用原料並纖維。
 - 二、製油原料之堅果穀種及椰子核。
 - 三、車用橡皮，樹脂，膠水，漆及忽布 (hop)。

四、皮，角，骨，象牙。

五、天然及人造肥料（連同農用硝酸鹽及磷酸鹽在內。）

六、礦石。

七、土，粘土，石灰，白堊，石（連同大理石在內，）磚，瓦，石板。

八、磁器及玻璃器。

九、紙類及製紙用材料。

十、肥皂，顏料（連同專供製造用之材料，）洋漆。

十一、漂白粉，碱灰，苛性鈉，硫酸鈉，氮，硫化銨，硫化銅。

十二、農業用，採礦用，印刷用之機械。

十三、寶石，準寶石，真珠，真珠母及珊瑚。

十四、鐘，錶。

十五、時好品及奢侈品。

十六、各種羽毛剛毛類。

十七、家具用裝飾用物件並事務所用器具及附屬品。

倫敦宣言又以左之物件及材料不視為戰時禁制品：

一、專供看護病者傷者用之物件及材料。

二、船舶本身用之船內物件及材料，航行中乘員及乘客用之物件及材料。

各國宣言增加戰時禁制品，如在開戰以後，應通知中立國，各國宣言刪減戰時禁制品亦然。

物品之為戰時禁制品，不但可供戰用，並須目的地是敵地。而目的地是否為敵地，從來有（一）載貨目的地主義；（二）船舶目的地主義；（三）繼續航海主義。倫敦宣言則絕對的戰時禁制品採貨物目的地主義，適用繼續航海主義，有條件戰時禁制品採船舶目的地主義，不適用繼續航海主義。世界大戰之際，有條件戰時禁制品不拘泥於船舶目的地主義，且亦適用繼續航海主義。

載貨目的地主義，亦稱法國主義，物品之目的地是否為敵地，依載貨之目的地而定。故在船舶文件中載明物品向敵港運送，則船舶本身雖向中立港航行，該物品可作為禁制品而拿捕之。

又船舶文件中載明物品向中立港運送，則船舶本身雖向敵港航行，該物品非禁制品。

船舶目的地主義亦稱英國主義，載貨之目的地依船舶之目的地而定。船舶之目的地是敵地，則載貨之目的地亦是敵地，即令船舶文件載明該載貨係經由敵地而運送於中立港者亦然。反之，船舶之目的地是中立地，載貨即令依轉載或陸運而向敵地運送，該載貨乃以中立地為目的地者。

繼續航海主義為船舶目的地主義之例外，中立船以中立港為目的地，抵港後更以敵港為目的地而航行，則自初出發港至中立港為第一航海，自中立港至敵港為第二航海，前後二航海視為單一繼續之航海，在前一航海中即可以其載貨為戰時禁制品而處分之。中立船至中立港後，其載貨轉載於他船向敵地運送，亦適用繼續航海主義。又中立船至中立港後，其載貨更依陸路向敵地運送亦然。其實此非繼續航海，乃繼續運送也。

倫敦宣言關於絕對的戰時禁制品之目的地，規定如次：絕對的戰時禁制品確係向敵國領土，敵國占領地，敵國軍運送者，不問是直接運送，抑或轉載於他船，或改依陸路運送，拿捕之。絕對

的戰時禁制品之目的地，依次之事情而證明：（一）船舶文書中載明貨物在敵港起岸或交付敵艦者；（二）船舶專到敵港，或在到船舶文書所載起貨地之中立港以前，停泊敵港或與敵軍相會者。

倫敦宣言關於有條件戰時禁制品之目的地，規定如次：有條件戰時禁制品（一）確係供敵國之軍用或行政官應用者；（二）載在向敵國領土，敵國占領地，敵國軍直接航行之船舶者拿捕之。故供敵國軍用或行政官應用者，若轉載於他船或改依陸路運送者，不認為戰時禁制品之運送。惟敵國領土無海岸，則僅有供軍用或行政官應用一條件，在海上運送中亦可拿捕之。有條件禁制品之目的地，依次之事情而證明：（一）向敵國官吏運送者；（二）向居住敵國之商人運送而該商人顯將該物品供敵國政府者；（三）向敵國之有防場所或敵軍之根據地運送者。

戰時禁制品原則上可沒收。船舶及其他非戰時禁制品均於原則上不可沒收，但如有特別事情，則可沒收。此在英國主義，注重於禁制品所有權，大陸主義注重於禁制品數量。倫敦宣言則戰時

禁制品沒收。其他載貨如屬於禁制品所有主者，亦然。船舶則如禁制品於價格重量容積運費中任何一點居全部載貨半數以上時沒收。世界大戰之際，交戰國關於禁制品運送之制裁，大體採用倫敦宣言。

戰時禁制品可沒收，此國際法上規則慣例之所共認也。倫敦宣言亦採用之。但船長不知開戰事實或戰時禁制品宣言而航行及船長知有此項事實或宣言而不遑將戰時禁制品起岸，則非付賠款，不得沒收戰時禁制品。

至於其他載貨及船舶之處分，學說及慣例不一致。在英國主義，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沒收之：（一）船舶所有主與禁制品所有主相同；（二）偽造變造船舶文書而運送禁制品；（三）違反船籍國所訂條約之規定而運送禁制品；（四）船舶本身具備禁制品之條件。載貨則所有主即禁制品所有主時沒收之。在法國主義，若載貨四分之三係禁制品，則船舶及一切載貨沒收之。然在倫敦宣言，則禁制品所有權影響於載貨而不影響於船舶。禁制品數量影響於船舶而不影響於載貨。

(五) 軍事幫助

軍事幫助者，海上從事於特種軍事行動或助成軍事行動之勤務也。例如運送交戰國之軍人或軍事上之公文，爲交戰國嚮導偵察等是。從來每稱爲準戰時禁制品或非中立役務。然軍事幫助在性質上要件上制裁上與戰時禁制品有別。且倫敦宣言用此名稱，今從之。

第一，軍事幫助在性質上與禁制品有別。戰時禁制品之運送，通商行爲也。而交戰國之軍人或軍事上之公文非商品。故假令爲利益所引誘而運送之，其性質決非通商行爲，乃助成交戰國軍事行動之一部者也。

第二，軍事幫助在要件上與禁制品不同。是否爲戰時禁制品，不能單憑貨物之用途而定，須兼查其目的地。故雖絕對的戰爭用品，設非目的地爲敵地，不成爲戰時禁制品。反之交戰國之軍人或軍事上之公文不必要到達敵地，從敵地向他處運送，尙屬軍事行動之一部，故與目的地全無關係。

第三，軍事幫助在制裁上亦與戰時禁制品不同。在戰時禁制品之運送，原則上沒收禁制品而不沒收船舶。反之，在軍事幫助，則以沒收船舶為原則。

軍事幫助之範圍，尙未一定。在倫敦宣言以前，概以戰時禁制人及戰時禁制書為軍事幫助。然參與有關交戰國軍事之海上勤務及戰爭上予交戰國以便利之行爲，性質上亦屬軍事幫助。故應以（一）交戰國人之運送；（二）交戰國物之運送；（三）及其他非戰鬥的海上勤務而關乎交戰國之戰爭者為其範圍。倫敦宣言依情節之輕重而分軍事幫助為二類：（一）從事於軍事幫助之船舶而不失中立性者；（二）從事於軍事幫助之船舶而取得敵性者。

（一）關於人之運送，所運送者係從事於交戰國之軍事者，通常謂之戰時禁制人。其中包含敵國軍人，敵國元首，國務員及其他在顯要地位者。交戰國與中立國之外交關係及一般交通，原則上不因戰爭而停止，故往來其間之外交官及其他普通官員不得為戰時禁制人。

（二）物之運送包含敵之軍事上之公文及軍需品之運送。敵之軍事上之公文，謂之戰時禁制書。敵國政府官員公務上往來之文件，推定為直接間接關於戰爭者，例認為戰時禁制書。敵國

軍需品之運送，不無視爲戰時禁制品之運送者。然軍需品非商品，不得爲戰時禁制品。軍需品之運送，爲兵站任務之一部，故運送軍需品之中立船，非運送戰時禁制品，乃助成敵之軍事行動者也。

(三)其他爲交戰國一方偵察其敵之軍情，是重要之軍事行動也。沉沒軍用海底電線亦然。此外中立船任一方交戰國海軍艦船之嚮導領港等，可視爲中立違反之事例頗多。此項行爲假令目的在於營利，但非普通通商行爲，全然爲敵助成軍事行動者也。

倫敦宣言中第一類軍事幫助包含次之行爲：(一)船舶爲運送已編入敵軍之乘客或爲敵軍傳達情報而航行者；(二)船主船長租船人知情而運送敵軍之一隊或知情而運送航行中直接幫助敵之作戰行動者。第二類軍事幫助包含次之行爲：(一)船舶直接加入戰鬥行爲者；(二)船舶受船內敵國政府代理人之命令及監督者；(三)船舶全部爲敵國政府所租用者；(四)船舶現在專運送敵國軍隊或現在專爲敵國傳達情報者。

關於軍事幫助之處分，從來戰時禁制人或戰時禁制書可俘虜或沒收，船舶知情而運送之者

可沒收，其他貨物屬於船舶所有主者亦然。倫敦宣言則戰時禁制人或戰時禁制書當然可俘虜或沒收，船舶知情而航行者沒收，貨物屬於船舶所有主者亦然，其他貨物依船舶之性質而異其處分，即在不失中立性之船舶者，敵貨亦可免沒收，反之在取得敵性之船舶者，敵貨不免沒收。

世界大戰中關於軍事幫助，交戰國不必遵照倫敦宣言。

(六)空戰與中立國

交戰國飛機應尊重中立國之權利，並不得在中立國領域內有中立國所宜禁止之行爲（海牙草案第三十九條）。然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亦應嚴守中立，並不得任令本國領域內有非中立行爲。且中立國之非軍用飛機，在本國領域外受交戰權之作用，中立國有默視之義務。故關於空戰，中立國之義務，亦可分爲（一）避止義務；（二）禁遏義務；（三）默視義務而說明之。

第一 避止義務

中立國不得將飛機，飛機零件，飛機材料，飛機所用之彈藥軍需品直接間接供給交戰國，此中

立國之避止義務也。但中立國之個人，將此等物品輸出或輸送，中立國無須禁止，可任交國戰自由裁量（海牙草案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

第二 禁遏義務

（一）中立國應禁遏交戰國軍用飛機之入國：

交戰國之軍用飛機，不得飛入中立國。中立國應設法預防交戰國軍用飛機之入國，其已飛入領域內者，當用強制手段命其落地或落水，並解除武裝而扣留之。至其飛入中立國領域之原因，為避敵機追躡，或為氣候險惡，或為機械破損，則可不問也（海牙草案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

（二）中立國應禁遏遠征軍之出發及準備：

一 堪以攻擊交戰國之飛機，或載有器具材料足資攻擊交戰國用之飛機，如確可信為用以對抗交戰國者，應防止其出發。

二 飛機乘員中有交戰國戰鬥部隊隊員者應防止其出發。

三 為準備出發而施工事於飛機者，應防止該機之工事。

中立國內之個人或公司，承交戰國之訂購而發送飛機，當該機出發之際，中立國得指定航路，避去交戰國之作戰區域，並得要求其保證必循指定航路而飛行（海牙草案第四十六條。）

（三）中立國應禁遏空中偵察：

接近交戰國之中立國，對於以通報他方交戰者之意思，在其領空中偵察一方交戰者之移動，作戰防禦者，應設法防止之。交戰國之軍用飛機在軍艦上者亦適用之（海牙草案第四十七條。）

第三 默視義務

交戰國在交戰區域內防止中立飛機之有害行為，中立國有默視義務。故不得不任憑交戰國軍用飛機臨檢搜索己國之私有飛機。設如有運送禁制品軍事幫助或封鎖侵破等行為，又不得不任憑交戰國拿捕沒收之（海牙草案第五十三條。）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戰 時 常 識 叢 書

戰時適用法規概要	徐百齊編	一册	定價四角五分
兵 役	徐百齊著	一册	定價五角五分
戰時國際公法	吳鵬飛著	一册	定價五角五分
自衛與侵略	李聖五著	一册	定價三角五分
戰時教育	鄭阮恭著	一册	定價二角五分
民族抗戰史略	史國綱著	一册	定價二角五分
青年陸軍常識	黃覺民編	一册	定價二角
青年海軍常識	傅緯平著	一册	定價二角五分
青年軍事航空常識	王錫綸編譯	一册	定價四角八分
防空警察	王錫綸編譯	一册	定價四角
化學戰爭	王錫綸編譯	一册	定價五角
食料管理	陸紹基著	一册	定價五角五分
戰時安全設備	譚勤餘編	一册	定價三角
戰地工程	黃紹緒編	一册	定價二角五分
救護常識	唐凌閣著	一册	定價五角
	馬地泰著	一册	定價六角
	周健孟編	一册	定價二角五分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再版

(36661.1)

戰時常識叢書 戰時國際公法 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李聖五 鄭雲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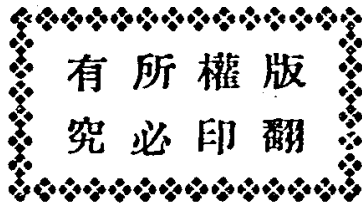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分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漢口重慶南昌安慶
成都西安開封金華
廣州梧州昆明福州
香港汕頭貴陽廈門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李家超)

578
404011
(2)

